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研究生姓名: 苟延斌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桑保军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苟延斌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马学军 签字日期： 24.6.1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苟延斌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马学军 签字日期： 24.6.1

# Research o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Copyright Abuse on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Candidate : Gou Yanbin**

**Supervisor: Sang Baojun**

##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内容平台凭借网络效应、用户锁定效应和版权集中效应所产生的竞争优势，构建起对现有和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的强大壁垒。数字内容平台通过建立其他平台难以逾越的版权壁垒，突破权利边界实施的版权滥用行为损害了数字版权市场的竞争，进而触发反垄断法的规制。现行的事中事后为主的反垄断执法方式，面对数字内容平台领域中的反垄断问题时，其效力显得相对保守和被动，难以充分适应这一领域的复杂监管需求。因此本文将以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问题为研究的逻辑起点，基于数字内容平台特殊性与规制难点，明确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并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具体分析，结合当前数字经济下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现状及困境，借鉴域外经验，寻求符合其行业特性的反垄断分析方法与长效监管思路，具体为：

首先，本文对数字内容平台概念进行界定，并分析该类平台不同于传统数字平台的中介特征、运营机制和生态系统等特殊性和特殊性，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反垄断的必要性。然后从不同角度分析了数字内容平台滥用版权行为，阐述了版权滥用行为的生成原理，论述了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包括数字内容平台与交易者达成垄断协议、数字内容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涉及版权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表明版权滥用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其次，分析了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立法现状和反垄断规制实践，以及通过上述研究得出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困境有：版权保护与竞争关系失衡、版权滥用反垄断认定的规则存在不足和以事后救济为主的监管模式存在不足等问题。再次，分析了域外的相关规制经验，通过案例、法律法规来梳理欧盟、美国的实践，为我国数字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寻找可用经验。

最后，通过三个方面展开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路径，一是确立竞争损害作为反垄断介入标准和明晰独家版权协议的认定标准；二是对优化相关市场的认定标准和明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三是提出完善版权授权模式、关键设施版权的开放、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和区块链的应用等事前干预措施。

**关键词：**数字内容平台 版权滥用 反垄断规制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s have built up a strong barrier for the existing and potential competitors to enter the market by virtue of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generated by the network effect, user lock-in effect and copyright concentration effect. By establishing copyright barriers that are difficult for other platforms to overcome, the copyright abuse that breaks through the boundary of rights damages the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copyright market, and then triggers the regul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When the current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method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is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and passive in fa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during and afterwards, and it is difficult to fully adapt to the complex regulatory needs in this field. So this paper will be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copyright abuse problem for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based on the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particularity and regulation difficulties, clear the necessity of antitrust regulation, and the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copyright abuse specific analysis,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pyright abuse and dilemma, draw lessons from outside the experience, seek to accord with the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of antitrust analysis method and long-term regulatory ideas, specific for: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ncept of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analyzes the intermediary characteristics,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ecosystem of such platform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digital platforms, and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of anti-monopoly from three aspects. Then analyzes the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copyright abuse, expounds the generation principle of copyright abuse, discusses the forms of copyright abuse, including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and traders monopoly agreement,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involv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copyright transactions, shows that copyright abuse damages the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and consumer interests.

Secondly, the analysis of the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of copyright abuse legislation status and antitrust regulation practice, and through the research that the plight of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of copyright abuse in China are: copyright im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the lack of copyright abuse antitrust rules and afterwards relief shortage of regulatory mode. Thirdly, it analyzes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experience outside the region, and sorts out the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cases,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find available experience for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abuse in China.

Finally,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path of copyright abuse of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is developed through three aspects: establishing the anti-monopoly intervention standard and clarifying the exclusive copyright agreement; identifying the standard of optimizing the relevant market and clarifying the market dominance; proposing prior intervention 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pening the copyright of key facilities, supporting alternative public faciliti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Keywords:** Digital content platform; Copyright Abus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 目 录

<b>1 引言</b> .....	1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	1
1.1.1 问题的提出 .....	1
1.1.2 研究意义 .....	3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3
1.2.1 国内研究综述 .....	4
1.2.2 国外研究综述 .....	8
1.3 本文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	9
1.3.1 研究思路 .....	9
1.3.2 研究方法 .....	10
1.4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	10
1.4.1 研究的创新点 .....	10
1.4.2 研究的不足 .....	11
<b>2 数字内容平台的概述</b> .....	12
2.1 数字内容平台的界定 .....	12
2.2 数字内容平台的特殊性 .....	13
2.3 引入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 .....	15
2.3.1 规制数字内容平台存在难点 .....	15
2.3.2 数字内容平台垄断力量牢固 .....	17
2.3.3 《反垄断法》规制的必然性 .....	18
<b>3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解析</b> .....	20
3.1 数字内容平台滥用版权问题的产生 .....	20
3.1.1 知识产权的自有垄断性 .....	20
3.1.2 版权集中缔结市场壁垒 .....	21
3.1.3 平台实施版权滥用行为 .....	22
3.2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 .....	23
3.2.1 与交易者达成垄断协议 .....	23



3.2.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24
3.2.3 涉及版权交易的经营者集中 .....	25
3.3 版权滥用诱发的竞争损害风险 .....	26
3.3.1 损害竞争秩序 .....	26
3.3.2 侵害消费者利益 .....	27
<b>4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现状及困境 .....</b>	<b>28</b>
4.1 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现状 .....	28
4.1.1 立法现状检视 .....	28
4.1.2 规制实践 .....	29
4.2 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困境 .....	32
4.2.1 版权保护与竞争关系的存在失衡 .....	32
4.2.2 反垄断规制规则适用困难 .....	34
4.2.3 以事后救济为主的监管模式存在不足 .....	36
<b>5 域外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实践及启示 .....</b>	<b>39</b>
5.1 美国实践 .....	39
5.1.1 版权滥用可作为侵权抗辩理由 .....	39
5.1.2 版权滥用违反反垄断法 .....	40
5.2 欧盟实践 .....	41
5.2.1 确立平衡版权法与竞争法之间利益的基本原则 .....	41
5.2.2 欧盟《数字市场法》：“守门人” .....	41
5.3 域外启示 .....	43
5.3.1 引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 .....	43
5.3.2 平台规制的特别化、前置化 .....	43
<b>6 完善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路径 .....</b>	<b>45</b>
6.1 协调版权滥用行为与保护版权行为的关系 .....	45
6.1.1 确立竞争损害作为《反垄断法》的介入标准 .....	45
6.1.2 明晰独家版权协议的分析方法和认定标准 .....	46
6.2 完善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内容 .....	48

6.2.1 优化相关市场认定的规则 .....	48
6.2.2 明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49
6.3 事前干预与事后监管相结合 .....	50
6.3.1 完善版权授权模式 .....	50
6.3.2 关键设施版权开放 .....	51
6.3.3 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 .....	52
6.3.4 “区块链+版权”的应用 .....	53
<b>结 语</b> .....	54
<b>参考文献</b> .....	55
<b>后 记</b> .....	62

# 1 引言

##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 1.1.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激励创新的氛围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使用市场不断扩大与繁荣,但滥用知识产权行为也不断出现,因知识产权法定垄断形成市场壁垒的问题逐渐凸显,这种行为阻碍了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基于此,2021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其中明确指出要健全防止知识产权过度使用的法律法规,并强化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领域的立法工作。这一举措是在2008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首次从国家策略层面强调“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之后,国家层面再次提及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规制问题<sup>①</sup>。另外,二十大报告也强调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同时于2022年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增设经营者不得利用知识产权促成或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第六条),以及2023年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修订后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中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实现了全面覆盖,在与相关反垄断指南的关系上实现了协调一致,在具体内容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可见,确定并监管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交叉的范围,明确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其滥用之间的边界,以实现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创新活力和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综合目标,将成为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互联网改变了音乐、影视、书籍的发展,相关内容产品呈现出集中、快速、数字化交付的特点,使得数字版权市场蓬勃发展,因此出现了众多数字内容平台。

<sup>①</sup>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及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政策文件中均未见提及知识产权滥用问题。2020年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讲话中强调要“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将此要求写入正式文件。

但基于消费者偏好的研究，多数消费者会由于产品的丰富度、知名度等因素，从而选择某一内容平台进行消费，因而数字内容平台会选择集中海量版权，尤其会通过独家版权协议集中优质、顶尖版权作品吸引消费者。但实践证明集中海量版权会产生市场壁垒，使相关市场呈现出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导致少数几个占据主导地位的平台拥有巨大的市场力量，即相当数量的数字音乐、学术文献、网络视频等作品的版权集中在单一或者少数平台<sup>①</sup>。而且数字内容平台在利用互联网市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网络效应和用户锁定效应，通过版权资源叠加形成了牢不可破的市场力量与竞争损害风险<sup>②</sup>。在数字内容领域，腾讯音乐、腾讯视频、爱奇艺以及中国知网等巨头凭借与版权持有者建立的独家版权协议等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版权库，从而在市场上占据了显著优势。然而，这一现状引起了业内外对这些平台是否存在市场垄断的探讨与质疑。比如，2019年初，腾讯音乐与环球、索尼和华纳等大唱片公司的“独家版权”协议曾引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调查；2021年，针对腾讯公司对中国音乐集团股权的收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为由施以罚款，并明确禁止其实施独家版权策略，防止通过高额预付款等形式影响竞争对手的成本<sup>③</sup>。2022年12月，中国知网因滥用学术文献数据库的市场支配地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单，其限制竞争、抬高服务价格的行为触犯了反垄断法<sup>④</sup>。因此，随着数字经济向纵深发展，如何有效应对版权滥用引发的市场竞争失衡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亟待寻求解决方案。

由于数字内容平台的独特性质，使反垄断审查工作遭遇了介入困难、独家版权协议垄断性认定难、市场支配地位界定复杂等诸多挑战。且现行的事中事后为主的反垄断执法方式，面对数字内容平台领域中的反垄断问题时，其效力显得相对保守和被动，难以充分适应这一领域的复杂监管需求，因此如何厘清数字内容

① 殷继国. 数字时代版权滥用的竞争损害及其法律规制——“数字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学术研讨会综述[J]. 竞争政策研究, 2023(04):84-91.

②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62-76.

③ 参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市监处(2021)67号。

④ 参见中国知网滥用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书, 国市监处罚(2022)87号。

平台版权内容领域的垄断问题并寻求规制路径，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值得深入研究。

### 1.1.2 研究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快步入知识产权强国行列，国家和社会越发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及激励创新的整体发展趋势下，数字版权市场日渐繁荣，但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日益加剧，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反垄断规制的困境及完善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理论意义层面，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的研究和思考，一方面，厘清版权的垄断性并不当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而是版权拥有者利用版权的法定垄断性从事垄断行为，导致限制竞争、扰乱市场的局面出现；另一方面，在总结学者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探讨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的必然性，树立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理念，有助于丰富反垄断规制的理论体系，从而为数字内容平台本身合规发展、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提供理论支撑，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与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实践意义层面，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的研究与思考具有双重重要性。首先，在反垄断执法层面，能够增强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监管和审查能力，提高其效率，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审查体系及早地将危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运用反垄断法对数字内容平台滥用版权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有助于引导数字版权走好有序、健康的正版化进程，保障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创新能力，防止平台通过不当行为破坏数字内容市场的竞争公正性，确保公平的竞争场景，让更多竞争者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随着数字文化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包括数字音乐、数字视频以及数据库在内的数字内容平台中版权滥用的问题开始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尽管如此，围绕是否真正存在版权滥用的现象、反垄断法是否应当介入对版权滥用进行规制，以及应如何精确地对版权滥用实施规制等问题，学术界仍持有不同看法。

## 1.2.1 国内研究综述

### (1) 数字内容平台基础研究

现阶段对于数字内容平台的研究多数依赖于数字平台,学者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曾田(2019)认为数字内容平台是数字时代中出现的以作品内容为主要产品的一类特殊经营者<sup>①</sup>。宋伟(2020)则认为这些平台专注于阅读领域,旨在适应读者多样化的阅读习惯和偏好,代表了一种新兴的内容呈现方式<sup>②</sup>。白让让(2021)拓宽了这一定义,指出数字内容平台不仅存在于阅读领域,还遍及在线检索、电子商务、网络社交、网络游戏等多个新兴领域,认为它们是一种更广泛的商业模式或虚拟交易场所<sup>③</sup>。王佳佳(2023)认为数字内容平台包括数字音乐、数字视频和数据库等平台,其中有音乐、视频、游戏、学术期刊等版权资源<sup>④</sup>。至此,关于数字内容平台的研究大多仅提出概念,并未有学者给出具体的定义,未区分数字内容平台与数字平台之间的区别,没有提及数字内容平台的特殊性。

### (2) 关于是否以反垄断规制版权滥用的研究

一方面,部分学者认为平台不可能拥有过多的市场支配地位,从而不能适用反垄断规制,反而版权集中可以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卢海君、任寰(2022)认为,文化消费品容易被替代,不太会让版权所有者过度控制市场,所以不应通过版权滥用规则来调整市场资源配置<sup>⑤</sup>。宁立志、王宇(2018)认为版权独家授权可以整合分散的版权渠道,避免搭便车现象,提升版权所有者的话语权,既可激发创作者的创新动力,又培养消费者尊重付费知识的习惯<sup>⑥</sup>。龙俊(2020)认为通过网络效应,平台巧妙运用“独家授权+转授权模式”,在推动版权正向发展、防范小型平台侵权以及确保作品广泛流通之间,探寻到了一个巧妙的均衡点<sup>⑦</sup>。另一方面,基于现实市场的发展态势,支持将版权滥用问题纳入反垄断监管范畴的观点,针对音乐、游戏、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内容产业内的版权集中和纵向约束

① 曾田. 网络内容平台竞争与反垄断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19(10):45-60.

② 宋伟. 国内数字内容运营平台的现状及存在问题[J]. 新闻传播, 2020(05):11-13.

③ 白让让. 平台运营商的市场支配地位滥用与结构性救济——案例回顾、研究述评与新监管模式构想[J]. 财经问题研究, 2021(06):39-50.

④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62-76.

⑤ 卢海君,任寰. 版权滥用泛在之证伪[J]. 知识产权, 2022(01):50-62.

⑥ 宁立志,王宇.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 法学, 2018, No. 441(08):169-181.

⑦ 龙俊.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02):83-94.

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例如王伟（2020）并认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导致自然垄断效应削弱<sup>①</sup>，（2022）还认为，学术期刊数据库平台的市场力量来源于对核心期刊版权资源的过度集中，因此对大型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反垄断监管实有必要<sup>②</sup>。还有曾田（2022）指出版权许可中纵向限制会产生市场封锁、创新减损等竞争风险<sup>③</sup>。此外，王佳佳（2023）从版权滥用的内部机制和可能导致的竞争损害出发，论证反垄断监管的必要性<sup>④</sup>。

### （3）版权滥用形成的垄断及其成因的研究

学者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形成的垄断及其成因，指出版权的排他性与数字技术的结合，能够引发数字内容平台的垄断风险。王伟（2020）数字内容平台的实质市场力量源自版权集中，与网络效应相互作用，二者合力构筑起更为坚实的反竞争壁垒<sup>⑤</sup>。龙俊（2020）提出，数字平台通过强化用户锁定效应和缺少对独家版权的限制，利用独家版权牟利，其不仅不利于上游版权保护，而且会导致下游传播垄断<sup>⑥</sup>。宁立志和王宇（2018）也认为，独家版权容易导致市场失衡、促使平台商业模式趋于单一化，并可能增加版权纠纷的发生频率，并认为版权资源高度集中是阻碍其他竞争者进入的主要障碍<sup>⑦</sup>。李明霞、段嘉乐（2020）认为中国的数字版权平台的垄断现象主要是资本推动的结果，大型数字版权平台的兴起压缩了小型平台的发展空间，导致创作者和读者越来越多地聚集在制定市场规则的大型平台手中<sup>⑧</sup>。林秀芹，林锦晖（2022），认为“版权排他性”和“数字技术”两者结合会产生市场支配力，数字内容平台经营者得以影响、控制作品交易市场秩序并排除限制竞争，且垄断行为的实施无需相关市场规模作为结构支撑<sup>⑨</sup>。王佳佳（2023）提出大型数字内容平台基于网络效应、用户锁定

① 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 No. 305(10):134-147.

② 王伟. 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反垄断监管[J]. 现代法学, 2022, 44(04):131-144.

③ 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 No. 260(10):102-126.

④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62-76.

⑤ 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 No. 305(10):134-147.

⑥ 龙俊.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02):83-94.

⑦ 宁立志, 王宇.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 法学, 2018, No. 441(08):169-181.

⑧ 李明霞, 段嘉乐. 平台经济视角下网络文学出版平台“异化”现象研究[J]. 中国编辑, 2020, No. 131(11):85-89.

⑨ 林秀芹, 林锦晖. 数字版权领域反垄断规制的范式革新[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No. 11(05):1-9.

效应产生的竞争优势，叠加版权独家交易所形成的版权集中效果，极易形成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竞争瓶颈<sup>①</sup>。

#### （4）关于版权滥用表现形式的研究。

学界通过研究实践和理论指出了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版权集中、限缩他人合法权利、拒绝许可、差别待遇等。郭德忠（2020）论述了几种主要的版权滥用行为，主要包括版权欺诈、搭售、限缩他人合法权利，提出从民法、反垄断法等不同角度进行规制<sup>②</sup>。王伟（2020）认为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集中行为引发了相关市场的垄断的质疑<sup>③</sup>。殷继国（2023）认为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版权滥用行为包括平台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变更独家授权或者转授权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版权共享等垄断协议，以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实施的垄断高价、拒绝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此外，还包括版权交易中的经营者的集中情况<sup>④</sup>。

#### （5）关于版权滥用反垄断认定的研究

在互联网经济的环境中，由于网络的外部效应和产品间的高度互换性，版权滥用问题的反垄断法规应对策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复杂性和技术性挑战。认定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是否构成垄断行为变得更加困难，学者在这方面也较为重视。正如仲春（2012）所揭示，互联网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滥用，其相关市场定义与传统框架存在显著区别，提出了界定相关市场的具体可行路径和方法<sup>⑤</sup>。许光耀（2018）通过深入分析奇虎与腾讯的纠纷案例，讨论了互联网平台著作权滥用如何引发反垄断法规制的困境，并就此提出了从“相关市场界定”“支配地位判定”等多个视角出发的解决方案<sup>⑥</sup>。郭德忠（2020）从禁用版权滥用角度看，主张无需著作权法单独设定禁止著作权滥用原则，而应整合民法、合同法、反垄断法等多法域资源，全方位规制版权滥用，并在法规或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对版

① 王佳佳. 论数字平台市场力量的异化与反垄断规制[J]. 湖南社会科学, 2022, No. 211(03): 97-104.

② 郭德忠. 论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为视角[J]. 科技与出版, 2020, No. 311(11): 81-87.

③ 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 No. 305(10): 134-147.

④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02): 160-176.

⑤ 仲春.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执法中相关市场界定[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 30(04): 127-139.

⑥ 许光耀. 互联网产业中双边市场情形下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整——兼评奇虎诉腾讯案[J]. 法学评论, 2018, 36(01): 108-119.



权欺诈的处罚，追究其行政和民事责任<sup>①</sup>。刘晓春（2022）提出在平台封禁、数字版权的反垄断分析场景中纳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竞争分析，可以带来全新的视角<sup>②</sup>。王佳佳（2023）论述了基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的规制路径存在的局限，同时提倡采纳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作为私法范畴内的补充性规制手段<sup>③</sup>。

#### （6）关于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路径研究

学者在反垄断规制路径方面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认定标准，同时也提出了不同的、新的规制路径。龙柯宇（2012）认为首先是明晰知识产权领域中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判定标准，强化对市场壁垒作用的评估，并适度纳入主观垄断意图的考量<sup>④</sup>。林秀芹，林锦晖（2022）提出新修订的《反垄断法》第9条从制度供给层面为数字版权的反垄断规制提供了范式转换的契机，监管层面也不应苛求垄断结构的存在，而要强化行为监管，直接评价经营者的行为性质，规制违法垄断行为<sup>⑤</sup>。梁九业（2023）提出应实现从单向度管理到多向度治理的迭代，分别以版权许可体系的贯通性构造为逻辑主线和以法律规范实施的体系性联动为制度框架，塑造和搭建双科层治理结构<sup>⑥</sup>。

综上所述，我国学术界从多元化视角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一致认为现实中确实存在数字平台滥用版权的现象，需要在利益平衡的角度上维护公平市场竞争，必要时以反垄断法规制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同时得出因为版权的法定垄断性与数字技术的结合可能会导致损害竞争的垄断行为发生，而且认为数字平台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独家许可协议”“版权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等，也指出在数字平台领域内，对于版权滥用的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较为困难，也有不少学者对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路径展开论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也有观点指出，尽管学术界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问题已有部分关注，但在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方面尚显不足，研究大多停留在揭示问题层面，尚未提出高效可行的规制措施。同时，同时还有学者认为版权滥用规则不应干预版权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最后，虽然不少学者

① 郭德忠. 论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为视角[J]. 科技与出版, 2020(11): 81-87.

② 刘晓春.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反垄断法定位与规制[J]. 思想战线, 2022, 48(01): 138-148.

③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 62-76.

④ 龙柯宇. 知识产权域拒绝许可的反垄断规制研究[J]. 当代经济, 2017, No. 464(32): 148-150.

⑤ 林秀芹, 林锦晖. 数字版权领域反垄断规制的范式革新[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No. 11(05): 1-9.

⑥ 梁九业. 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体系化治理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 No. 18(02): 68-86.

对于版权滥用进行研究，但是当前数字内容平台的引发的竞争风险仍然存在，能够在实践中运用的并不多见，相关规定仍旧存在不足之处，因此笔者认为仍需对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行为进行研究。

## 1.2.2 国外研究综述

回顾国外文献及审视相关版权滥用现象，知识产权滥用的本质曾根植于一种公正的衡平法原则，与“不净之手”原则的理念紧密相连。这一衡平原则意在表明，如果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表现出不合理性，被指控侵权的一方有可能免于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当版权滥用成为现实，原有的维护权益的行为就失去了其正当性和公正性。在这种情况下，被告方有权援引滥用权利的论点，作为辩护策略，以期摆脱侵权指控的责任。

在美国的法律框架下，授予知识产权的核心功能在于激励科学演进和文化艺术的发展，这在美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构成了平衡个人权益与社会进步之间关系的公共政策导向。在此框架下，如果特定的权利行使与公众利益相冲突，美国法律可能将其判断为权利的不当行使。相应地，在版权法的范畴，权利人过度行使版权往往成为被告方提出反驳的论点之一，而垄断则能成为独立的诉权。美国学者尼尔·哈佐格（Neal Hartzog）在其文章中提到，版权滥用在1990年第四巡回法院审理的 *Lasercomb America, Inc. v. Reynolds* 案中被认为是一项正当的抗辩原则<sup>①</sup>。Keith N. Hylton（2016）认为反垄断法规的主旨在于保护消费者免受垄断行为的不利影响，而知识产权法则通过赋予创新成果或创造性表达某种程度的垄断特权，以激励创新活力的提升<sup>②</sup>。另有学者指出，将版权滥用案件直接视作反垄断违规行为加以审查的做法蕴含一定的风险，这种做法可能会对版权滥用的认定范围产生局限性。因此，主张在评估版权滥用行为时，应同时借鉴和运用反托拉斯法的原则与公共政策评价方法。在美国的司法过程中，判断版权是否被滥用通常依据“公共政策”原则。这意味着，如果某一方由于拥有版权而占据市场支配地位，并且其行使版权的方式严重妨碍了市场的竞争，那么就需要利用反垄断法来加以限制。一般来说，版权滥用更多作为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辩护理

<sup>①</sup> Neal Hartzog. A Review of Recent Developments Surrounding the Expansion of the Copyright Misuse Doctrine and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in Its Current Form, 10 Mich. Telecomm. L. Rev, 2004:373-406.

<sup>②</sup> KEIHTH HYLTON. 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Brief Introduction[J]. 2016:15.

由出现，而垄断行为本身则能作为提起诉讼的独立理由。

欧洲竞争法体系是基于欧洲本土市场经济发展的独特性和需求，由欧洲的思想家和政策制定者自主创立的，并未完全效仿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律架构，故而展现出了独特的地区特性。欧盟在规制版权滥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虽然欧盟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专门针对版权滥用，但通过不同的版权指令和相关法律文件，欧盟成员国必须在其国内立法中实施相应的规定，以防止和打击版权滥用行为。Caterina Sganga Silvia Scalzini（2017）认为版权法的核心在于维护原创者的合法权益，旨在平衡创作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权益关系<sup>①</sup>。Tito Rendas 的观点（2018年）强调，版权的授予并不必然追求权利人利益的最大化，而是通过合理的报酬机制激发创新动力。然而，如果版权的行使妨碍了市场整合，尤其当它与欧盟追求单一内部市场的目标相冲突时，欧盟法院强调，必须尊重“合理使用”原则，即在不妨害版权人正当利益的前提下，使用者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度。因此，欧盟法院认为，版权人的自由不能凌驾于权利用尽原则之上<sup>②</sup>。考虑到版权人有可能通过版权许可分割市场，与欧盟建立统一内部市场的目标背道而驰，许多学者认同欧盟版权法在修订过程中旨在寻找原创作品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例如，欧盟新版权指令强调既要确保原创内容创作者和出版商得到适当的补偿，又要保证数字内容平台和用户享有一定的合法使用版权作品的空间，防止版权保护过度导致市场准入壁垒过高或公众获取信息受限。

## 1.3 本文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 1.3.1 研究思路

本文以“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为核心，首先从数字内容平台的基本内涵与特殊性，探讨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进而分析了数字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行为，具体包括：产生的原因、表现形式和其诱发的竞争给损害。随后分析了规制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立法现状的检视和规制实践，通过以上研究得出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困境有：版权保护与竞争关系失衡、版权滥用反垄断认定的规

<sup>①</sup> Caterina Sganga Silvia Scalzini, From Abuse of Right to European Copyright Misuse: A New Doctrine for EU Copyright Law, 2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7:405-421.

<sup>②</sup> Tito Rendas, Copyright, Technology and the CJEU: An Empirical Study, 4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8:153-161.

则存在不足和以事后救济为主的监管模式存在不足等问题。之后借鉴域外经验，并从中获得的启示，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

### 1.3.2 研究方法

本文以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为研究对象，以完善《反垄断法》对该类版权滥用行为的规制为研究目的，故论文拟采用文献分析法、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

文献分析法。通过搜集、阅读大量国内外相关的期刊、著作、硕博论文等研究资料，并对核心文献资料的引证文献、参考文献进行重点整理，形成本文的论文研究数据库，在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把握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最新发展态势以及研究动态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可以研究的问题。

案例分析法。本文通过分析“腾讯音乐垄断案”“数字音乐市场独家许可”和“知网被罚案”等案件，来探析我国对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的现状及问题所在，为我国反垄断规制总结有益经验。

比较分析法。本文通过比较分析欧盟、美国、中国对数字版权滥用的应对。借鉴国外研究的成果，立足我国实际国情，提出适用于我国反垄断方面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规制建议。

## 1.4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 1.4.1 研究的创新点

可能的创新点有：第一，系统阐述了我国在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方面的具体情况，以期清楚的辨析我国反垄断部门所面临的法律挑战。第二，探讨强化反垄断法在应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方面的具体措施，力求在此领域内实现更加有效且符合国情的法制建设，针对我国当前数字经济发展迅猛的特点，为有效规制平台版权滥用的行为构建针对性建议，如事前干预等措施，尝试完善版权滥用的反垄断法律规制体系。

### 1.4.2 研究的不足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是本文涉及经济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涉及的问题处于交叉学科中前沿问题，需要的知识储备较多，作者在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对相关问题的认识还需要加深。二是可供研究参考的国内实务案例较少，不能有效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研究不够深入，对涉及的多个问题仅提出理论上的思考，具体可行的建议有待挖掘和细化。

## 2 数字内容平台的概述

### 2.1 数字内容平台的界定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交易市场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互联网交易成为主流,“平台”一词成为交易的载体。在经济领域,平台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场所或者市场主体,通常有固定的交易位置、一套完整的交易规则体系,并吸引着众多不确定的参与者群体。随着 20 世纪互联网的崛起,平台的概念进一步演变,在互联网技术的加持下,互联网平台应运而生。互联网平台扮演起社会中新颖的中介角色,连接着无数的供应方和需求方,推动着信息流通、交易进行以及创新的发生<sup>①</sup>。

同时,软件、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的革命催生了庞大的数字内容市场,涵盖了新闻、游戏、书籍、音乐、图像和视频等多个领域,促进了数字内容产业的磅礴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是一个以创意内容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通过数字化技术,将传统的媒体内容(传统的影音、文字、图像等产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并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渠道进行传播和销售,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多样化的内容服务。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传统媒体产业的转型和升级,也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链,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而数字内容平台则是该产品与数字平台的结合,它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的需求,促进数字内容的生产和消费。数字内容平台可以是专门的内容平台,如优酷、爱奇艺、腾讯音乐、中国知网等平台,也可以是综合性的内容平台,如今日头条等,其内容涵盖新闻、娱乐、科技等各个方面。

综上,笔者将数字内容平台定义为一个以数字化技术为核心,以网络为传播手段,以图像、文字、影像、音乐等作品为核心内容,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整合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平台。

---

<sup>①</sup> 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 2.2 数字内容平台的特殊性

相较线下的传统数字经济交易、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平台具有独特的商业逻辑，有如下三方面的特殊性：数字内容平台兼具版权中介属性与平台经济运行机制，并融合了数字生态系统特性<sup>①</sup>。

第一，数字内容平台扮演着版权流通链的关键角色，控制着上下游的“命脉”。其核心优势在于对传统版权产业生态的深度整合。一方面，平台通过版权资源争夺和差异化竞争占据相关市场份额。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各平台在技术构建、运营管理和产品推广上趋于同步。因此，为了差异化竞争和锁定用户，数字内容平台愈发重视内容的独特性和差异性策略，视音乐、影视和学术资料等版权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所以部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独家授权、并购等手段，积极囤积有价值的版权资源。而随着版权争夺战的升级，小型平台参与者难以承受高昂的版权成本，使得在线音乐、视频等领域进入了整合阶段，原有的市场格局发生了显著变迁。据统计，腾讯音乐在中国音乐版权市场占据了超过80%的份额，而在线音乐市场的份额更是高达70%以上<sup>②</sup>。这种情况并非个案，同样于在线视频和学术数据库等行业中有所体现。市场巨头凭借庞大的版权库，通过价格策略挤压小规模竞争者，主导地位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大型数字内容平台凭借市场地位将其影响力延伸至上下游交易市场。在与版权提供方签订授权协议时，数字内容平台的运营者是权利的接受者，他们可以在著作权的基础上，对各种作品享有分销权、网络传播权、使用权等权利。当拥有大量的版权资源时，数字内容平台便可以扮演一个“版权中间人”的角色，将自己的作品授权给其他的版权供应商或者与之竞争的平台，也可以成为内容提供者，向终端用户提供版权内容的使用和消费服务。所以部分大型数字内容平台在成功积聚了大量版权资源并确立了市场主导地位后，往往会对上下游产业产生显著的影响力。它们能够凭借自身的版权资源优势，对上游版权持有者形成强大的谈判优势，使得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必须选择与其进行交易，否则可能面临作品难以在网络平台得到有效推广和传播的风险。同时，这些平台也可能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对下游的用户和服务

<sup>①</sup> 詹馥静. 数字内容平台滥用市场力量的反垄断规制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05): 31-42.

<sup>②</sup> 参见《版权大战十年：价格涨了近千倍，音乐变得更好了吗？》，<https://new.qq.com/>，2023年8月1日访问。

提供商施加一定的压力，比如通过独家授权、限定价格或捆绑销售等方式，对市场行为进行一定的干预和引导，从而可能触及到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的边界。

第二，数字内容平台超越平台经济的运行机制。一是数字内容平台具有的高固定成本和低边际成本特性<sup>①</sup>。一方面，平台聚合大量版权需要巨额资本；另一方面，数字内容平台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服务器搭建、带宽租赁、内容采购与制作、版权购买、人才引进、品牌营销等。但同时因为数字版权的可复制性与不可耗尽性，不同于实体商品，每增加一个单位就需要额外消耗同等的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其边际成本相对于固定成本而言较低。所以，数字内容平台的特点是初始投资巨大，但随着规模扩大，每新增一个用户或内容单元的边际成本降低，这为平台实现规模化运营和盈利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可能加剧市场集中度，带来市场势力滥用的风险。二是由于版权资源的过度集中，再加上互联网独有的网络效应、用户基数和用户锁定效应等因素，数字内容平台较易形成高度集中的寡头垄断乃至完全垄断的市场格局，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sup>②</sup>。一方面是其竞争优势根植于网络效应。网络效应的基本含义在于：随着使用者数量的增长，相应产品或网络所提供的效用也随之增强。网络效应直接影响的是用户规模的增长，用户基数越大，用户从中获得的效用也就越高，这随之提高了用户的转换成本，从而增强了用户对平台的依赖性<sup>③</sup>。另一方面是数字内容平台的用户规模是平台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平台通过不断扩大用户基础，增加用户数量，提高用户参与度和活跃度，从而增强平台的网络效应和价值。而且由于“超级明星效应”，一些经典的音乐、电影和畅销小说受到了直接网络效应的影响，可以在短期内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这些超级IP甚至可以在市场上长期屹立不倒，持续创造巨额经济收益。版权的独占性质赋予了权利人在市场中的优越地位，而“超级明星作品”在版权相关市场中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则进一步巩固了这种市场主导力，此类作品使得处于头部的数字内容平台进一步巩固了垄断力量。

第三，数字内容平台还融合了数字生态系统效应的市场特性，增强了控制市

<sup>①</sup> 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10):102-126.

<sup>②</sup>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62-76.

<sup>③</sup> OECD.Rethinking antitrust tools for multi-sided platforms [R/OL]. [2023-08-15].<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re-thinking-antitrust-tools-for-multi-sided-platforms.htm>.



场的力量。其竞争优势不止来源于网络效应，还巧妙地利用了数字生态系统效应的市场特点，显著提升了其市场竞争中的主导位置。数字生态系统效应是指平台通过集聚大量版权内容并构建一个集成服务环境，创建一个涵盖内容创作者、版权所有者、服务提供商、用户及其他相关方的互利共生网络。平台生态系统的建设，实际上是互联网平台在去中心化趋势下，为实现资源、用户、流量和数据的整合与高效利用，所进行的一种创新性探索。这种探索推动了互联网市场结构从去中心化向再中心化乃至多中心化的转变，体现了互联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的自我优化和升级。这一过程不仅彰显了平台创新和适应能力，更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互联网经济的格局和生态平衡。具体而言：平台通过积累版权资源，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内容服务，吸引并保留大量用户，扩大其网络效应，使得平台价值随用户数量增加而增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平台能够精确满足用户需求，提供定制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减少用户流失，实现用户锁定；通过开放 API、与其他平台的互联互通等方法，平台持续扩展自己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影响力，与不同企业和行业进行战略合作，加强市场控制。最后，需要认识到虽然生态系统建设本身并不构成违法垄断行为，但是“数字经济平台因自身网络生态系统而形成的网络效应、用户锁定效应愈强，其控制市场的能力就愈强”<sup>①</sup>，应警惕平台利用生态系统赋予的市场力量实施违法垄断行为。

## 2.3 引入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

### 2.3.1 规制数字内容平台存在难点

#### 2.3.1.1 版权资产的特殊性

与传统的物理资产不同，版权资产无形、复制成本低，但创造初期投资高。这种特性使得版权在数字市场的配置和控制尤为关键。数字内容平台，例如视频内容平台和音乐平台，通常将其商业模式建立在独家内容版权上。这些平台通过收购电影、电视剧、音乐等的独家播放权，吸引和留住用户，从而构建起竞争壁垒。这种策略虽然能够为平台带来短期的市场优势，但也引起了反垄断机构的高度关注。反垄断执法机构关注的重点是这些平台是否通过长期或独家版权协议，

<sup>①</sup> 刘大洪, 蒋博涵. “法”与“术”:数字经济平台市场支配地位之探微[J]. 学海, 2022(01):73-80.

故意限制内容作品在其他竞争平台上的可用性。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它可能会限制市场的自由竞争，形成不正当的市场封锁和垄断，不利于消费者利益和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相比之下，普通的数字平台如电商平台或服务提供平台，它们之间的竞争更多体现在商品的价格、服务的质量和 innovation 等方面。这些平台的垄断行为更多是通过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比如不合理的定价策略、限制交易条件或排他性交易协议等。

为了制衡数字内容平台可能形成的垄断，监管机构可能需要设计特定的措施，例如限制或审查长期独家版权协议的合法性，确保新进入者也能合理地获取市场重要的版权内容，从而维持市场竞争的活力。这不仅可以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也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创新。

### 2.3.1.2 《著作权法》难以涉及

数字内容平台与数字平台相比版权滥用产生的危害后果更加严重，相比数字平台，数字内容平台利用版权的法定垄断性的天然表征，使得《著作权法》无法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权利（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其他竞争者公平竞争的权利）。《著作权法》赋予版权人一定时期内的专有权，主要作用在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上，主要表现为保护创作人的合法权益，但对于新兴的版权滥用形式和商业模式，如独家版权、数据垄断等，往往存在滞后性，难以及时作出明确和有针对性的规定。而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版权通过数字内容平台进行传播，平台通过独家协议等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的的方式聚集版权资源，限制其他经营者的进入，对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规定在数字环境下如何准确适用，尤其在平台经济中，关于何为“滥用”、何种行为构成版权过度保护等问题，法律边界不够清晰，传统依赖《著作权法》的版权保护已然不能继续适用，需要寻求版权保护与竞争关系的协调。为此，因《著作权法》侧重于保护著作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平台企业的动态竞争的监管和保护无法涉及，对于知识产权人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法应介入，以实现维护公平竞争和自由竞争的目标<sup>①</sup>。

<sup>①</sup> 冯晓青.知识产权行使的正当性考量：知识产权滥用及其规制研究[J].知识产权,2022(10):3-38.

## 2.3.2 数字内容平台垄断力量牢固

相较于传统数字平台多聚焦于提供通用的数字服务或产品，如电子邮件服务、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它们的核心竞争力通常在于技术创新、用户界面的友好性以及服务的普及度。数字内容平台专注于通过数字方式分发特定内容（如电影、音乐、电子书籍等）的平台。这些平台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控制的内容资源，即版权内容。

### 2.3.2.1 传统平台垄断力量脆弱

首先是传统平台通常涉及实体商品交易或服务提供，市场进入相对容易。虽然建立一个像 Google 或 Facebook 这样的大型平台需要巨大的初始投入，但新技术的出现和开源解决方案的普及降低了新竞争者的进入门槛。而数字内容平台由于版权、技术基础设施和网络效应等原因，市场进入壁垒较高。例如，在购物领域，虽然淘宝一直在该邻域内独霸鳌头，拥有较大的体量，但是拼多多崛起彰显出其垄断力量没有想象中的强大。其次是传统数字平台领域，技术革新速度非常快，传统技术储备跟不上时代发展，新兴的技术或模式（如区块链、人工智能）可以迅速改变行业格局，使现有的垄断力量受到挑战。最后，用户忠诚度不稳固：用户的偏好可能因为服务质量、新功能的加入或更好的隐私保护政策而迅速改变，这使得用户容易流失到竞争对手处。

### 2.3.2.2 数字内容平台垄断力量牢固

首先数字内容平台的主要资产是其内容的版权，这些版权往往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不易被竞争对手复制或替代。而且版权的集中使得少数平台能够控制大量受欢迎和高价值的内容，如热门影视作品、音乐专辑、学术文献等。这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高门槛，因为他们难以获得足够的内容库来吸引用户，从而维持了现有平台的市场主导地位。其次高用户粘性：由于内容的独特性和版权的排他性，用户很难从一个平台轻易转向另一个竞争平台，从而导致高用户粘性。例如，在数字音乐领域，掌握头部歌手（周杰伦、毛不易、薛之谦等知名歌手）版权的数字内容平台更容易吸引到消费者，并且因为高用户粘性，用户会被“锁定”在该平台。最后，数字内容平台可以通过其生态系统，进一步吸引消费者，扩展用户基数来摊销固定的内容购买成本，获得更低的单位成本，使得小竞争者难以匹配。

在当前的数字经济环境中,相较于传统数字平台,数字内容平台常常展现出更强的垄断能力。这主要源于其独有的内容及其版权的法律保护,使得竞争对手难以复制其核心资源。反之,传统数字平台虽也可能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但由于技术的快速进步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其垄断地位更容易受到挑战。因此,监管机构在拟定反垄断措施时,应对不同类型的平台采取差异化策略,以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 2.3.3 《反垄断法》规制的必然性

#### 2.3.3.1 利益平衡的要求

利益平衡是指在一定的利益格局和体系下出现的利益体系相对均衡的状态<sup>①</sup>。利益平衡的基本原则是实现社会公正、公平和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处理涉及多个利益主体的问题时,需要充分考虑和平衡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以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当法律所保护的法益有冲突时,就需要衡量两种法益的重要性,充分考虑法律的位阶和实现的顺序等因素,对各种利益进行权衡,以实现或尽可能接近平衡的状态。正如美国法律专家埃德加·博登海默所强调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每个社会秩序都承担着分配权利、界定权利范围以及调和某些权利与其他可能相冲突的权利的重要任务。“共同福利”或“共同利益”这一术语是一个不无用的概念工具,暗示着在分配和执行个人权利时存在一个必须遵守的边界,一旦越界,就可能对全体公民造成严重的伤害。因此,在个人权利和社会整体福利之间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是实现正义的关键所在<sup>②</sup>。

反垄断规制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是社会利益平衡论的要求。版权制度的初衷是保护创作者的权益,鼓励他们进行创作,以促进文化、科学和艺术的发展。然而,数字内容平台可能因过度追求经济利益,限制作品的传播和使用,从而损害公众利益。通过反垄断规制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可以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公众能够合理、方便地获取和使用作品。同时,版权的行使应当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版权持有者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忽视作品的社会效益。通过反垄断规制版权滥用,可以确保作品的传播和使用既能够带来经济效

<sup>①</sup>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12.

<sup>②</sup> 博登海默著, 邓正来译.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98-299.

益，也能够满足社会的文化需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鉴于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可能造成的限制创新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单纯依赖《著作权法》已无法全面有效地应对。因此，反垄断法规的适时介入与有效规制成为了必要的选择。

### 2.3.3.2 保护竞争的必然性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公平在市场竞争领域的体现。垄断必然导致竞争的失效，破坏市场自由竞争，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保护市场竞争强调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数字内容领域，平台版权滥用行为可能导致市场失灵，限制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和发展，从而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因此，通过规制版权滥用，可以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数字内容市场的健康发展。其次，保护市场竞争强调保护消费者利益。在数字内容平台领域，版权滥用行为可能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例如通过不合理定价、限制使用等方式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通过规制版权滥用，可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消费者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和使用合法、安全的数字内容产品。最后，保护市场竞争还强调促进创新和推动产业发展。在数字内容平台领域，过度的版权保护可能导致创新成本增加，限制了新的数字内容产品的产生，进而使得市场竞争不足，缺乏足够的激励去推动创新。因此，通过反垄断规制版权滥用，可以促进创新和竞争，推动数字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创新和推动产业发展等措施，可以有效地规制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行为。

### 3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解析

在《反垄断法》中，关于“滥用”的概念主要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其地位并从事限制竞争的行为。然而，在数字内容平台领域，版权滥用的概念涵盖更多层面。数字内容平台利用版权的法定垄断性，通过独家版权协议大量聚集版权作品，以期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而版权资源的获得能够促使平台筑牢版权壁垒，提高其他企业的进入的难度，损害了公平竞争。数字平台滥用版权的问题不仅在于限制竞争，还在于滥用版权形成对市场的垄断控制，这种行为对市场和消费者的影响更加深远。因此，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行为不仅包括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实施的垄断高价、拒绝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还包括平台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变更独家授权或者转授权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版权共享等垄断协议，以及涉及版权交易的经营者集中<sup>①</sup>。

#### 3.1 数字内容平台滥用版权问题的产生

##### 3.1.1 知识产权的自有垄断性

我国知识产权法理论界认为，知识产权具有垄断性的特征，这个论断已经成为通说<sup>②</sup>，国外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垄断权（Monopoly Privilege）<sup>③</sup>。知识产权的垄断性源于国家对创新价值的高度重视，通过制定专门法规来确保创新者的权益，赋予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以合法的垄断权。这种保护赋予了权利人对智力创造的法定垄断地位，但并非旨在扩张权力或操控市场秩序。实际上，它是对创新成果的个人专属权利，象征着权利人对智力成果拥有独特的控制权。拥有知识产权的人在行使权利时，也享有一定的权利边界，即有权要求他人尊重其权益，并在必要时向国家机关寻求救济。

然而，这种垄断只表现在对智力产品使用方法和权利的独占上，而不是对公众空间的独占，这与构成垄断的市场竞争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我国《反

<sup>①</sup>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02):160-176.

<sup>②</sup>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郑成思教授、刘春田教授、吴汉东教授和冯晓青教授等。

<sup>③</sup> Thomas Faunce. Balancing Public Health, Trade and Intellectual Monopoly Privileges: Recent Australian IP Legislation and the TPPA. *Journal of Law and Medicine* 2012; 20:p280-283.

垄断法》在第 68 条规定<sup>①</sup>了例外情形，这意味知识产权的垄断性可以被《反垄断法》监管。知识产权的自有垄断性是法律为了鼓励创新和创造性活动而人为设立的一种市场准入限制，确保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从其投资于研发和创新活动中获得回报，进而激励更多的人进行创新和知识产品的创造。但是在互联网数字时代，知识产权自有垄断性为数字内容平台缔结版权壁垒提供了便利，知识产权法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独占权利，即版权，来构建了一种合法的市场壁垒。如果版权所有者拒绝授权或者设置高昂的许可费用，这就会构成一个经济上的壁垒，阻止潜在竞争者或新进入市场的创新者。在数字化环境下，版权壁垒的影响更加显著。例如，数字平台通过获取大量独家版权内容来吸引用户，这种策略进一步强化了版权壁垒，使其他平台难以获得同等的竞争地位。

因此，知识产权的自有垄断性是建立版权壁垒的基础，应该在保护创作者利益与维护市场竞争活力之间寻求平衡，建立合理的版权政策和法律框架，防止滥用版权形成过度的市场壁垒。

### 3.1.2 版权集中缔结市场壁垒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内容平台通过占有庞大的同类作品成为最重要的垄断力量来源，版权滥用的主体也从版权生产方转移到了平台渠道供应方。在这种环境下，竞争已经从以创作和营销为核心的竞争态势转变为“渠道”竞争。一旦平台因为拥有大量的作品而成为关键渠道，相关市场的上下游主体都不可避免地要向其倾斜，进而对其产生依赖性。这种转变使得数字经济时代的内容作品竞争更加复杂和激烈。平台通过控制大量的作品资源，可以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甚至可能形成垄断。

在数字化时代的浪潮中，技术基础设施日益趋同，但内容创新与差异化已成为区分各数字平台的关键因素。平台间的竞争焦点不再仅仅是基础架构或运营模式，而是独特且优质的版权内容。版权资源的获取和管理，特别是一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版权，直接塑造了平台在市场中的地位，决定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因此各大数字内容平台经营者都在争相收购这些核心版权资源，以稳固自身在激烈

---

<sup>①</sup> 《反垄断法》第 68 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竞争中的优势。同时，鉴于互联网市场的显著规模经济效益、用户锁定效应和网络外部性特征，数字版权领域展现出明显的版权资源整合集聚态势，所以数字内容平台通过独家授权模式和版权集成服务，将大量版权资源集中在自己手中，形成了较高的版权壁垒。

现实中，拥有巨额资本的数字内容平台占据了绝大多数的优质的版权资源，并将持续依赖其雄厚的资金实力掌控多数版权内容的生产和投资活动<sup>①</sup>。受制于前述数字内容平台具有的高成本特性，潜在的竞争者难以与具有根基的大型数字内容平台相竞争。同时，其他数字内容平台不能避开由版权的独特性、产品差异化、集中效应和超级明星效应形成的进入壁垒。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潜在竞争者很难对大型数字内容平台构成有效的竞争威胁。综上所述，数字内容平台的独家协议、版权集中等会使其缔结版权壁垒，对市场竞争产生一定的影响和损害。

### 3.1.3 平台实施版权滥用行为

在互联网领域，经常能看到私权与公权、私法与公法间的冲突与矛盾。作为经营主体的互联网公司是私权主体，在追求商业自由的同时，还肩负着保持网络市场秩序、维护用户权利等公共职责。但为了追求自身利润的最大化时，这些公司可能会也有可能打破法律规定的“界限”，创建对自己生态系统有利且可能排斥或限制竞争对手的规则。这背后的问题在于互联网平台同时具备公共空间或准公共平台属性，使其兼具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特征<sup>②</sup>，这让它们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产生了这种矛盾现象。在经营自主权的行使上，其作为公共空间的特性对其自由范围设定了限制。从法律角度，《反垄断法》坚决遏制了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资源、算法策略、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以及设定的平台规定进行任何违法的垄断行为。

然而，数字内容平台有时可能出于经济利益考量，逾越经营自由和版权保护的界限，实施滥用版权行为。具体表现为数字内容平台通过版权天然垄断性的表征，在汇集版权资源后缔结版权壁垒，有意或无意地实施一些版权滥用行为，利用其优势地位限制或排斥其他市场主体的正常竞争，损害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

<sup>①</sup> 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 No. 260(10):102-126.

<sup>②</sup>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02):160-176.



交易权，甚至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创新与发展。

表面上，版权滥用导致的垄断是权利人对版权的垄断性行使。但事实上，权利垄断性是其天然特征，版权滥用反垄断所要研究的，是享有版权的经营者滥用版权谋取垄断利益的市场经营行为，而非权利行使行为，研究对象是市场经营者，而非权利人，只是经营者往往同样是版权人或版权被授权人，存在角色重叠。

### 3.2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

需要明确的是数字内容平台掌握版权资源获得市场优势地位并不必然引起反垄断法介入<sup>①</sup>。然而，随着数字市场上的版权资源日益聚焦于少数大型数字内容平台，无论是供应版权资源的源头机构还是依靠版权资源进行再创作的下游竞争实体，都逐渐增加了对这些平台的依赖。在这种背景下，数字内容平台的法律角色发生了转变，不仅仅是中介角色，而是开始充当具有一定公共性质的市场调节者的角色。如果这些平台采用限制竞争的措施，就会实际上提高竞争对手的运营成本。同时，如果没有受到有效的约束，这些平台可能会采取高于竞争性水平的定价策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过高，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有必要对以下版权滥用行为进行研究，明确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表现形式，以便更好地规制。

#### 3.2.1 与交易者达成垄断协议

不论是采用独家版权协议、非独家授权协议、转授权或者版权共享方式，这些都是版权方和交易方之间达成的合作协议，符合法律的规定。关键在于要警惕部分数字内容平台可能滥用授权协议的潜在风险，这些行为可能促使其走向排除竞争和形成垄断的局面。具体而言，数字内容平台可能会和原版权持有者、版权集成服务提供者、其他数字内容平台以及下游平台等不同交易方签订垄断协议。

第一是独家授权协议，虽然这种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遵循意思自由、自愿一致的结果，协议原本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该协议可能限制其他平台或服务提供商获取和使用该作品或内容的权利，从而影响市场竞争时，应当结合竞争损害理论进行个案认定其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第二是固定或变更独家或者

<sup>①</sup>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 62-76.

转授权价格，数字内容平台可能与交易者达成固定或变更独家或者转授价格的协议，确保该平台能够以特定价格或费率提供作品或内容。这种协议可能限制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定价自由，导致市场价格的不公平竞争。第三，排他性交易协议，数字内容平台可能与交易者达成排他性交易协议，确保该平台是交易者的唯一或主要供应商。这种协议可能限制其他竞争对手与交易者进行业务合作的机会，进一步巩固平台的垄断地位。第四是联合抵制协议，数字内容平台可能与多个交易者达成联合抵制协议，共同抵制其他竞争对手或特定服务提供商。这种协议可能导致其他竞争对手在市场上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进一步削弱市场竞争。例如，2021年，腾讯因涉嫌非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行政处罚，被要求不能与上游著作权人签订或者变相达成独家协议，也不能以高额预付款等手段给对方增加成本<sup>①</sup>。再如，字节跳动副总裁兼主编张辅评于2021年7月4日在“短视频著作权的困境及协作治理”中表示，目前国内多个著名的长视频平台形成了一个头部平台定价联盟，并向影视公司施加压力，禁止片方向给B站、西瓜、抖音等平台出售合作购买的版权作品<sup>②</sup>。

### 3.2.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若数字内容平台在特定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则需警惕是否存在实施垄断性高价定价、拒绝向第三方转授版权、实行不公正的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第一，垄断高价行为，数字内容平台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将价格设置得过高，以牟取暴利，限制竞争对手的进入并削弱消费者的选择。知网（中国知网）是中国最大的学术知识服务平台之一，提供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多种学术资源。2022年12月26日，知网被罚8760万。这是在市场监管总局详细调查后发现，知网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通过不断大幅度提高服务价格，拆分数据库，以不正当的价格出售其服务，从而形成了一种垄断行为<sup>③</sup>。中国知网

<sup>①</sup> 参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67号。

<sup>②</sup> 参见《字节跳动副总裁称影视剧版权存垄断之风》，[https://www.sohu.com/a/470445701\\_114778](https://www.sohu.com/a/470445701_114778)，2023年11月20日访问。

<sup>③</sup>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87号。

对于学术资源的定价往往被认为是较高的,这使得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需要支付昂贵的费用才能访问到所需的学术文献。这给教育和研究机构带来了财务负担,尤其是对于那些资源有限的机构而言。第二,拒绝转授权,平台可能拒绝向其他竞争对手提供转授权的机会,从而将其排斥在该市场之外,限制消费者获取多样化的内容和服务。实践中,这意味着长视频平台往往不愿向竞争对手,无论是其他长视频还是短视频平台,提供版权许可。即便是短视频平台未明示禁止授权,在同等条款下,若在授权价格、条款等上给予被授权人不公平待遇,也会构成差异化。在实际情况下,不同的平台是否能够成功地进行再授权,除了要考虑其自身的竞争目的与运营战略之外,还需要考虑到其自身的竞争目的<sup>①</sup>。尤其在长视频平台与可能的版权授权方存在直接竞争时,这些平台可能会选择不转让版权或者实施差别待遇的做法,以此来保护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商业利益。第三,差别待遇行为,平台可能在分配资源、提供服务、制定规则等方面给予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例如,对于特定的竞争对手或内容提供商施加更严格的审查标准,限制其发展或向其提供更差的服务。在视频内容分发领域,爱奇艺等平台也曾被质疑对特定的内容提供商或竞争对手实施差别待遇。例如,对于某些热门电视剧或电影的版权分销,爱奇艺可能给予自家平台更优先或独家的权利,从而限制了其他平台的竞争能力。

### 3.2.3 涉及版权交易的经营集中

版权经营集中是指通过版权交易,一方获得对另一方的控制权或者能对其施加显著影响的情况,这涉及通过合同手段达成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sup>②</sup>。版权市场中,多个经营者通过合并、收购、股权交换、独家授权等方式,使得版权资源在少数几家大企业或平台之间高度集中,形成市场势力。这种集中可能使得相关企业在版权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影响市场竞争格局,限制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发展空间,甚至可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因此,各国反垄断法规往往会对此类涉及版权交易的经营集中行为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规制,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竞争秩序的和谐共生。在欧洲联盟区域内,微软和雅

<sup>①</sup> 宁立志,王宇.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 法学, 2018(08):169-181.

<sup>②</sup>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02):160-176.

虎之间的交易被标记为一个典型的例子。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微软与雅虎签署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十年合作协议。该协议的核心内容涉及雅虎的搜索引擎技术和广告业务的独家授权。欧盟委员会在对此交易的深入审查中，着重关注了协议中雅虎核心技术的转让以及微软长达十年的排他服务期。这显然触及欧盟竞争法所述的控制权转移的持续性要求，据此判断此次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的范畴。

### 3.3 版权滥用诱发的竞争损害风险

版权人正当行使版权权利不属于版权滥用，更不可能构成垄断行为<sup>①</sup>，亦不会产生损害风险。数字内容平台行使版权涉嫌垄断违法的行为会受到反垄断法规的约束，其违法性主要源于版权经营者在运用市场主导地位时的操作。评估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造成的竞争损害，应该从版权滥用造成的损害后果出发，分析评估其对竞争秩序的伤害和对消费者福利损害。

#### 3.3.1 损害竞争秩序

封锁效应体现在版权经营者可能通过其市场支配力阻止或限制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和参与，从而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在数字版权市场中，当经营者掌控的版权资源越丰富，消费者由于使用习惯对其产生的依赖性（用户粘性）就越强，这将进一步增强其市场影响力。这使得经营者具有强大的市场力量，数字内容平台不仅可以支配数字版权资源的所有权，还可以对这些资源进行整体配置和安排。他们可以利用技术保护、拒绝许可、转授权和资本打压等手段，设立高竞争门槛，施加竞争压力，阻碍其他竞争者进入市场。这种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直接的危害性。当交易谈判、授权获取、消费途径等市场活动都必须与该平台进行时，这意味着数字内容平台在数字版权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他们能够在相应的市场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控制力，并产生封锁效应，对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举例来说，数字内容平台可通过与原创版权持有者签署独家合作协议，构建起策略性的市场壁垒，这种做法有效地“阻遏”了潜在竞争者对该市场的涉足和参与。如果这样的独家协议涉及到大量的版权，或者是热门的作品，那么，由于

<sup>①</sup> 卢海君,任寰. 版权滥用泛在之证伪[J]. 知识产权, 2022(01):50-62.

网络行业“赢家通吃”的马太效应<sup>①</sup>，版权壁垒将会不断地累积、放大，甚至有可能颠覆现有的竞争者，造成“独占鳌头”的局面，不利于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

### 3.3.2 侵害消费者利益

在数字版权市场，用户对于平台内容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与此同时，随着大数据画像、算法推荐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用户的个性化数据也在不断增长，使得消费者逐渐从多平台使用转向单一平台依赖<sup>②</sup>。在市场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寡头的情况下，消费者在遇到掠夺性的侵权行为时，很难再从其他经营者获得同类或替代品，因而获得和享用高质量、低成本的内容产品变得越来越困难。当平台累积了一定数量的用户基础，并形成锁定效应之后，就有可能通过提价、降价等方式获得超额收益。以爱奇艺为例，通过改变观看设备、画质和剧集数量等权益内容，实行多层次的会员制，引起了是否侵害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利益等问题的质疑。这种行为会使消费者在使用享有著作权的商品时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并对他们的经济福利造成负面影响<sup>③</sup>。

同时，数字内容平台在获得独家版权授权时，往往会付出高额的版权许可费用，此举不仅可能搅乱版权授权市场的定价机制，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令这些高昂的版权成本最终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到消费者身上，对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构成潜在损害。

---

<sup>①</sup> 马太效应是一个社会经济现象，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K·默顿在20世纪中期提出，其概念源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中的一段话：“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个效应描述了在社会、经济、学术等领域中，优势往往会积累和扩大，而劣势则可能进一步加剧。在经济学中，马太效应描述了一个类似的现象，即经济中已经富有的个人或企业由于其资源和实力的积累，更容易获得更多的机会和财富，而相对贫穷的个人或企业则较难追赶。这进一步加剧了财富和市场权力的不均衡。

<sup>②</sup> 郭玉新,左添熠.版权滥用规制中平台主体责任的生成及实现[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3(09):46-51.

<sup>③</sup> 参见《爱奇艺限制投屏被起诉：如何守护好消费者的信赖？》，<https://new.qq.com/>，2023年12月1日访问。

## 4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现状及困境

### 4.1 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现状

#### 4.1.1 立法现状检视

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在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如有滥用知识产权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应遵循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规制，这一条款标志着我国在规制知识产权滥用方面明确了反垄断法的指导作用，具有高度抽象性，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性不强。同时，增设经营者不得利用知识产权促成或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第六条）。《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虽然没有专门针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条款，但其一般性规定为规制此类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2020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公布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sup>①</sup>，在该《指南》中，系统地阐述了对知识产权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分析原则和逻辑框架，深入探讨了知识产品相关市场的界定问题，并且详细列出了评估竞争影响应考虑的各种因素。这为制止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法规制提供了全面而详尽的指导。然而，该指南的主要焦点在于解析技术领域中的滥用问题，并在多个条款中将知识产品普遍视为技术和商品进行处理。在该《指南》中，版权滥用等相关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并未详尽列举，同时，该文件亦未设立通用性或补充性条款，未能提供关于此类行为的具体规制方案和指导原则。换言之，尽管该指南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方面做出了显著的努力和贡献，但在对待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等非技术类知识产品的规制上，其关注程度和具体规定显得相对不足。

2023年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修订后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sup>②</sup>中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实现了全面覆盖，在与相关反垄断指南的关系上实现了协调一致，在具体内容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但是该规定颁布未久，其实际执行效果和对市场的影响还需要一段时间来观察和评估。在实施初期，可能会遇到一些理解和执行上的挑战，

<sup>①</sup>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解读[N]. 中国市场监管报, 2020-11-05(003).

<sup>②</sup>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22):24-28.

例如市场主体需要时间来适应新的规则，监管机构需要积累案例经验来完善执法标准和程序，司法机关可能需要通过判例来明确某些法律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总体来说，中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指南共同构成了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体系。然而，由于数字内容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复杂性，现有的规制框架可能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挑战。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规制透明度和公正性也是保障这一领域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要环节。

#### 4.1.2 规制实践

近年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对一些涉及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和处理，如对某些平台的独家版权协议、高价许可费以及可能的市场封锁行为进行审查并处理。

##### 4.1.2.1 视频内容平台

近年来，在国内的长视频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三个头部的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2015年，爱奇艺、优酷土豆（现优酷）、腾讯视频三家公司因联合购买影视作品版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国家发改委）调查。虽然最后并未认定为违法，但这一事件引发了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合作模式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的讨论。2016年，阿里巴巴集团宣布以全现金方式收购优酷土豆，通过这次收购，阿里巴巴不仅强化了其在视频流媒体和数字娱乐领域的布局，还使得优酷土豆成为阿里巴巴生态体系的一部分，并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纳入到阿里巴巴集团的整体战略中。该交易引起了反垄断审查的关注，在完成后的若干年内，受到了中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的关注，并最终导致了行政处罚。2022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收购优酷土豆100%股权的行为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这表明，尽管收购交易在当时已顺利完成，但监管机构仍然有权追溯审查并购行为是否违反了市场竞争法规，特别是当该行为可能影响到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市场集中度过高时<sup>①</sup>。

而且在长视频领域内，独家授权的商业模式使得长视频的内容传播权高度集

<sup>①</sup>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29号。

中在少数顶级平台手中。目前，网络视频平台主要依赖于独家授权和附加的“独家+再授权”模式来运营。规模经济效应的推动力促使长视频平台和原始版权持有者或版权聚合服务商倾向于签订大规模的独家合作协议，这无疑加剧了长视频版权的集中趋势。即使这些协议中包含了再授权的要求，但为了维护竞争优势，长视频平台往往通过精心挑选再授权的对象和范围，稳固他们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例如，2022年2月，腾讯视频与捷成股份旗下的大型版权集成服务供应商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了价值惊人的180亿元的独家授权合同，腾讯视频获得了至少6332部影视作品长达6年的独家网络信息传播权，这一举动进一步强化了其在网络长视频领域的“版权霸主”地位<sup>①</sup>。

#### 4.1.2.2 数字音乐平台

早在2015年7月，国家版权局发布了严厉的版权指令，标志着盗版音乐时代的终结，推动了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进程。各大音乐服务平台为了争夺市场主导地位，纷纷施展策略，通过与唱片公司签订多元化的授权协议，版权交易费用一时激增。然而，这种趋势引发了资源的显著集中，小型音乐经营者的生存成本急剧攀升，不少企业不得不黯然退出竞争。历经市场的洗礼与变革，数字音乐市场的结构发生了深刻转变。当前，腾讯音乐凭借QQ音乐、酷狗音乐和酷我音乐这三大旗舰品牌，以其海量的正版音乐库——超过两千万首，稳坐音乐行业的巅峰位置。紧随其后的网易云音乐，尽管规模稍逊，但其音乐资源同样丰富。腾讯音乐的版权优势并非仅在于数量上的压倒性，更在于其曲库的独特组合，特别是囊括了环球、索尼、华纳等顶级唱片公司的独家权益。在华语音乐界，它的版权份额更是占据了关键曲目资源的超过六成，显示出其无可匹敌的地位。版权优势为腾讯音乐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在音乐平台普遍面临盈利困境的背景下，它成为了盈利模式的典范，展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2021年七月，中国腾讯于2016年购买中国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作出判决，裁定该交易涉及非法利用经营者集中，并责令腾讯在一定期限内终止其音乐作品的独占许可；使市场重新回到自由竞争的局面。对于网络音乐供应商而言，授权就像是他们的生命一样，是他们最重要的财富。据数据显示，两家公司在音乐版权方面的占有率均在80%以上。经过这次合并，腾讯在实际中已经掌握了很大的

<sup>①</sup> 参见牧歌：《腾讯再获独家海量影视版权，长短视频平台都被扼住咽喉？》，<https://new.qq.com/rain/a/20220305A090R000>，2023年12月5日访问。



话语权<sup>①</sup>。针对上述市场状况，为突破目前国内独占经营的局面，同时也为进一步控制不断上涨的授权许可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腾讯音乐作出了罚款。从腾讯收购中国唱片公司的案件可以看出，政府在处理著作权过分集中版权问题上所持的态度。为了保证有效的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利，我国的反垄断法需要针对腾讯音乐的版权集中采取行动，有效地调控这一产业的发展。

#### 4.1.2.3 学术资源平台

在学术资源市场，中国知网（CNKI）曾因涉嫌版权滥用问题受到关注和法律挑战。知网因高价收费和不合理许可协议被批评对其数据库中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内容收取高昂的访问和下载费用，这在学术界引发了不满。此外，知网与作者和出版商之间的许可协议也被质疑存在不公平性。同时，知网被指通过与大量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签订独家授权协议，从而在学术资源市场上建立了强大的市场支配地位。这种做法可能限制了其他竞争者进入市场，并影响了学术信息的公平获取和使用。并且郭兵教授诉知网案：2021年，浙江大学教授郭兵起诉中国知网，指控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用户接受捆绑销售和霸王条款。此案被称为“中国知网反垄断第一案”。2022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过调查，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于同年12月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876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进行全面整改<sup>②</sup>。在面临反垄断压力后，知网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回应批评和监管要求。例如，据报道，知网开始向个人用户直接提供“查重”服务，以减少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并停止某些可能被视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4.1.2.4 游戏直播平台

在游戏直播市场，网易诉华多公司案。这是我国首例游戏厂商与直播平台之间的反垄断诉讼案件。2014年，网易公司以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YY直播）未经许可直播其旗下游戏《梦幻西游2》为由提起诉讼，指控华多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网易诉华多公司的案件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年的判决中认定，游戏直播并非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游戏画面和音乐等元素的公开播放需要得到版权所有者的授权。游戏直播平台和游戏开发商

<sup>①</sup> 参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67号。

<sup>②</sup>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87号。

之间的独家授权协议也引发了反垄断关注。一些大型游戏开发商可能会通过独家授权协议限制其他直播平台转播其游戏内容,这可能被视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4.2 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困境

### 4.2.1 版权保护与竞争关系的存在失衡

#### 4.2.1.1 《反垄断法》介入标准模糊

《反垄断法》以保障市场竞争为中心,尽管在第1条中也提及了“激励”,但目前学界普遍认同的是,保护竞争是反垄断执法的重要内容,而促进创新却是其第二位的。一些学者认为,在《反垄断法》中不应该专门设立“激励创新”条款,以免造成法律目的上的矛盾与混乱。相比之下,知识产权法立法初衷在于保护整个社会创新的可持续性,以平衡利益的方式保证个体占有下的“创新激励”与公众“知识广泛传播”的需求<sup>①</sup>,为激发创新和鼓励作者创作高质量的作品,对版权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一方面,如果作者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创作的作品被他人擅自使用而无法得到应有的权益保障,创作者可能会因此失去创作的动力,不再愿意投入时间去创作有价值的文学和其他作品,这将导致文化创作领域的活力和多样性减弱。通过赋予知识产权持有者合法的排他性权利,知识产权制度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竞争,而这与反垄断法强调保护市场竞争的主要目标产生了天然的矛盾。另一方面,过度的著作权保护也可能带来问题。公众在使用著作权作品时可能会面临诸多限制,甚至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也会担忧可能遭遇侵权指控。过于强大的著作权保护可能导致垄断和权力滥用现象,这将进一步阻碍作品的合理利用,对社会文化和知识传播产生负面影响。

在处理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问题时,《反垄断法》的介入标准往往显得模糊不清。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本身带有一定的排他性,其执行往往自然会导致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尤其是在掌握关键行业知识产权、构建行业壁垒的情况下,可能会直接建立市场主导地位。如果不对此进行适当监管和管理,就可能

<sup>①</sup> 龙俊.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02): 83-94.

引发垄断问题。在将《反垄断法》应用于规范知识产权的滥用时，经常会面临困难和冲突<sup>①</sup>。例如，数字内容平台可能通过施加过度严格的版权许可条件、限制互操作性或执行排他性协议，来排除竞争对手或限制新进入者，这些做法可能被视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同时由于技术进步和市场模式的快速变化，使得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难以适应数字经济的新特点和挑战。

《反垄断法》介入的挑战之一在于如何平衡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与维护市场竞争的需要。需要明确的标准来判断何种行为构成了滥用，并进一步澄清版权保护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界限。

#### 4.2.1.2 独家版权协议垄断性认定存有疑问

评估版权独家授权协议在反垄断法领域的垄断性，实质上涉及对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中垄断协议的界定标准，要对其进行细致审查。同时，由于版权独家授权协议同时具有促进和可能抑制市场竞争的双重效应，这使得对其违法性的判断变得较为复杂且难以判断。

一方面，版权独家授权协议有可能对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可能削弱了创新活力，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利。正如前面提到的，这样的协议包含着大量的垄断风险。当数字内容平台凭借其拥有的大量独家版权资源在市场上取得主导地位后，可能会采取多种策略滥用这种优势，例如设定高昂的转授权费用、拒绝向其他市场参与者转让版权、捆绑销售、强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实施歧视性待遇，甚至向消费者收取基于垄断地位的高价服务费。这些行为旨在巩固和增强自身的市场统治力，追求垄断利润无疑会损害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阻碍数字内容行业的有序发展，同时侵害了消费者应有的选择自由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独占授权协议在对抗盗版、防止无偿使用他人成果、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增进原创者经济效益等方面也体现出一定的积极作用<sup>②</sup>。在数字音乐市场，通过独家许可系恶意获得的音乐版权，数字内容平台能够有效避免产品推广带来的广告效益被竞争对手分享和在成功打击盗版后成果被其他竞争者无偿享用的问题。这使得获得独家版权的平台因预期收益增加而更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并加大了对非法复制行为的法律追责力度，从而有助于抑制数字音乐

<sup>①</sup> 丁国峰. 平台经济视域下数字音乐独家版权市场滥用的规制困境与出路[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05):68-78.

<sup>②</sup> 王岩.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反垄断法规制——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为分析进路[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07):85-91+84.

作品的盗版现象，助力数字音乐产业的发展。而在非独家许可授权体系下，版权持有者为了获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不得不与众多数字音乐平台进行逐一谈判，这导致交易成本显著上升，进而影响到市场机制对于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阻碍了数字音乐价值的最大化实现。相比之下，采用独家授权方式可以有效减少反复协商的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此外，独家授权常伴随授权费用的上涨，这也直接促进了版权所有者的经济收益增长。因此，数字音乐平台获取独家版权本身并不违法，关键在于平台是否滥用了独家版权赋予的市场优势地位，通过诸如设定过高价格、拒绝正当授权等手段，破坏了数字音乐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构成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sup>①</sup>。

总的来说，版权独家授权既有其正面的经济效应，也伴随着潜在的垄断风险。独家版权协议的负面效应和正面效应使得反垄断机构在调查是否涉及反垄断时陷入两难的境地，需要明晰其分析方法和认定标准，在促进创作激励与保护市场竞争之间找到平衡。

## 4.2.2 反垄断规制规则适用困难

确定一个经营主体在反垄断监管意义上持有市场力量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理论和技术挑战。本质上，反垄断监管的核心逻辑是针对不正当获得及滥用市场支配力量的行为。特别是在制定禁止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法律制度时，以“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滥用行为正反竞争效果分析”为完整分析逻辑的制度设计成为天然的适用门槛<sup>②</sup>。然而，在反垄断分析过程中，识别一个主体是否具备反垄断监管意义上的市场力量，仍是一个难题。具体而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路径至少存在以下几个难题。

### 4.2.2.1 相关市场界定面临诸多挑战

在平台经济相关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2017 年即已明确指出，互联网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显著的高度动态特性，这意味着该领域内相关市场的边界界定相比传统行业要复杂得多且不够明晰。在审理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时，法院确认了确定相关市场的重要性，它作为一项关键工具，用以精

<sup>①</sup> 方燕.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经济学分析及其启示[J]. 法治研究, 2018(05):44-48+41.

<sup>②</sup>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62-76.

确估计一个公司的真正的市场影响，并说明被控垄断对该行业的特定影响。相关市场的界定通常是对竞争行为进行分析的起点<sup>①</sup>。数字内容平台相关市场的界定确实面临多重复杂挑战，这些挑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首先，数字内容平台通常兼具双边市场属性，即连接着内容创作者和消费者两个独立但相互依赖的群体。一方面，平台需要吸引足够多的创作者提供多样化的内容以满足消费者；另一方面，又需要庞大的消费群体来吸引内容创作者入驻。这种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使得界定“相关市场”时需综合考量两个不同方向上的竞争压力。此外，内容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够跨越传统垂直市场的界限，实现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并通过横向拓展覆盖多种类型的内容服务，构建出高度集成化的生态系统。在这种情况下，相关市场的边界划定变得尤为复杂，需要综合考量平台在不同内容领域内的市场力量和潜在的竞争约束。

其次，在界定相关市场时，主要运用了定性分析方法，例如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以及定量分析方法，如假设性垄断者测试法，用于明确相关市场的范围。然而，考虑到数字内容平台所具有的内容商品特征，传统的以价格为基础的需求替换方法并不能很好地确定竞争者。消费者对于文化内容的喜好具有高度主观性和个性化特征，这导致在分析市场需求时难以准确量化和预测。不同的用户可能对不同类型、风格或来源的内容有着截然不同的偏好，使得基于市场份额的传统竞争分析工具有效性减弱，因为在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可替代时，用户的转移成本和心理接受程度并不总是直观反映在市场份额数据上。另外，数字平台常采取吸引消费者的“免费策略”，亦使得以消费者需求价格弹性为基础测算相关市场的方法不能直接适用<sup>②</sup>。同时，版权产品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排他性，每项数字内容（如音乐、电影、电子书、网络游戏等）都有其独特价值，不易找到完全相同的替代品。即使在同一类型内，作品间的内容差异也往往成为阻止消费者轻易转换平台的重要因素，从而增加了界定相关市场竞争范围的复杂性。

#### 4.2.2.2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不明晰

在评估平台经济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提到了超过 40 项考虑因素，如平台特性、规模效应、网

<sup>①</sup> 殷继国. 数字时代版权滥用的竞争损害及其法律规制——“数字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学术研讨会综述[J]. 竞争政策研究, 2023 (04) :84-91.

<sup>②</sup> 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 No. 260 (10) :102-126.

络效应、资金实力、用户锁定、转换成本和用户忠诚度等。但这份指南仅仅列出了这些因素,未能阐述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或它们在确认平台市场支配地位时的相对重要程度。《指南》还明确,判断拥有知识产权的经营者是否占据市场支配地位时,需要考虑交易方转向可替代商品的可能性和转换成本,以及对知识产权产品依赖度和交易方的制约能力等。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用户对平台的高转换成本产生的锁定效应来推断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sup>①</sup>。然而,转换成本的测算往往需要复杂的经济学分析和大量市场数据支持,这使得在实践中应用该指标变得困难。

在数字内容平台的情景下,版权滥用问题特别突出,其中一个关键原因是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并不明晰。一是数字内容平台的市场界限往往模糊,因为这些平台能够跨越多个内容领域与服务类型运营,从音乐、电影到图书和游戏等,涵盖广泛的数字内容;二是数字内容平台的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性质意味着一旦平台积累了足够的用户基数,它们能够迅速扩大市场份额。这些效应可以加强平台的市场地位,但同时也为市场支配地位的判定带来困难,因为它说明市场可能还是开放和竞争的;三是版权资源的独家控制和使用是数字内容平台区别于其他竞争者的重要手段。一个平台可能因其独家内容而得到用户的青睐,但是否因此就可以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则需要深入分析。版权资源的掌握、消费者的选择性和版权内容的替代性都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四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也给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带来挑战。一个平台可能今日看似拥有市场支配地位,但明日可能就因为技术革新或用户流失而地位不保。

#### 4.2.3 以事后救济为主的监管模式存在不足

依据《反垄断法》第46条到第48条,国家对从事垄断活动的商业主体作出了相关的惩罚的规定。通过对上述法律规定的剖析可以看出,目前对垄断的控制多采取了事后监管的模式,也就是通过执法部门对已发生的垄断行为予以惩罚和矫正。目前的事后监管模式主要关注由版权滥用导致的结果,却忽略了导致这些结果的原因。事后救济必须以造成特定的、重大的侵害为前提。在某些情况下,

---

<sup>①</sup> 许光耀. 互联网产业中双边市场情形下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整——兼评奇虎诉腾讯案[J]. 法学评论, 2018, 36(01): 108-119.

这样的补救措施也只是治标不治本。

在 2016 年 7 月份，腾讯通过收购中国音乐集团 61.64% 的股权，成功取得了该集团的控制权。随后的同年 12 月，经过股权变更登记等步骤，该音乐集团被重新命名为腾讯音乐娱乐集团。不过，这一并购行为没有向市场监管局正式申报。这次的并购使得腾讯在中国的网络音乐平台市场内，拥有了超过 80% 的独家音乐资源，据市场监管局评估，这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2021 年 7 月，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腾讯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恢复市场的竞争环境。具体要求包括：腾讯不得与版权方签订独家版权或其他形式的排他性协议，对现有的独家协议须在 30 天内解除，除非是与独立音乐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其中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超过 30 天；腾讯不能无正当理由要求版权方提供比竞争对手更优惠的条件；定价时要考虑版权实际使用情况等多种因素，不得通过高额预付金的方式给竞争对手增加成本；作为处罚，腾讯还被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sup>①</sup>。

本案本质上是对先前未经过审查的经营者集中行为的一种补救性执法行动。从实际结果来看，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腾讯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各项措施，特别是禁止其与上游版权方再次签订独家协议的规定，实际上起到了遏制腾讯滥用数字音乐版权的监管效果。然而，实际情况表明，针对腾讯实施的这一系列限制性措施的实际效果存有疑问，从长远角度看，数字音乐领域的版权滥用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尽管在市场监管总局的处罚通报后，腾讯已声明将放弃与上游版权方的独家授权协议，但高度集中的音乐平台垄断格局已经形成。由于腾讯已经建立起强大的音乐产业链和庞大的用户基础，数字音乐领域对其渠道的依赖性极为牢固。即使腾讯完全解除独家版权协议，上游版权方仍可能主动选择与腾讯建立合作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版权交易是双方的行为，虽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腾讯解除独家版权协议，但这并不能直接决定上游版权方对其版权使用的自主决策。鉴于腾讯作为平台渠道供应方的优势地位，上游版权方更倾向于主动维持与腾讯的独家关系。现实中，尽管腾讯表面上解除了独家授权，但通过复杂的合同条款和安排，可能仍在规避“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独家版权关系”的限制。在对待独家和非独家客户时，腾讯在费用标准、流量支持、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sup>①</sup> 参见国家反垄断局编《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给予独家客户的待遇明显优于非独家客户，这实质上诱导客户主动与其签订和维持独家授权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在本案查处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音乐平台仍然难以获得上游数字音乐版权的授权。因此，数字音乐平台“一家独大”的格局可能会持续下去，并可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其竞争优势。

从根本上讲，腾讯数字音乐版权案是对一起先前未经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案件进行的事后补救，而非专门针对版权滥用问题进行的系统性监管。该集中行为发生在 2016 年，而查处结果直至 2021 年才公开，这期间对数字音乐平台市场竞争的负面影响持续存在，并且有可能在将来长期难以改变。由于时间跨度较长，本案旨在“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的执法目标实际上难以实现。即使在本案查处之后，非腾讯旗下的其他数字音乐平台仍然面临购买音乐版权的困难，腾讯在数字音乐版权市场的近乎垄断地位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实质性的挑战。

事实上，鉴于平台经济在用户、数据、流量和资源等方面天然的集聚特性，一旦形成垄断局面，仅依靠一些简单的事后补救措施，反垄断执法往往难以产生显著效果。也就是说，通过反垄断执法来恢复市场有效竞争的难度大大增加。



## 5 域外版权滥用反垄断规制实践及启示

### 5.1 美国实践

美国司法体系在处理“版权滥用”问题时，存在两种主要的法律观点：第一种观点强调“公共政策原则”，它主张在评估权利人是否实施了滥用行为时，核心在于考察该行为是否违背了赋予版权的根本目的以及相关的公共政策。即使这种行为并未直接违反竞争法的规定，但如果其损害了公众利益、妨碍知识传播或创作自由等基本政策目标，仍有可能被认定为版权滥用。第二种观点则与反垄断法规则紧密相连，认为只有当著作权人的某种行为明显触犯了反托拉斯法，并通过这种方式实质性地限制了市场竞争时，才可将其界定为版权滥用行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考虑版权本身的权利边界外，还需严格审视该行为是否对市场公平竞争造成了负面影响。

#### 5.1.1 版权滥用可作为侵权抗辩理由

当前，在美国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践中，包括第三、第四、第五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多个高级联邦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采纳了“公共政策理论”的立场。这一观点主张，当版权人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超出了版权法所设定的合法保护边界，那么这种行为即被视为对版权的滥用。基于这一原则，被指控侵权的一方可以直接援引“版权滥用”作为其辩护理由，无需证明权利人是否直接违反了反托拉斯法规。这意味着，即使未触及到反垄断法律的具体条款，只要著作权行使损害了公共利益或违背了著作权制度的基本精神，就有可能构成滥用，并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审查。

1990年 *Lasercomb America, Inc. v. Reynolds* 案（以下简称 *Lasercomb* 案），在版权滥用理论及其司法适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此案涉及原告许可被告使用其计算机软件的问题。原告与被告签署了计算机软件合同，原告要求被告在 100 年内不得在现有软件基础上开发竞争性产品。被告提出了原告存在版权滥用的抗辩，认为原告限制竞争的企图超出了版权保护的范畴。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原告在合同中规定了 99 年的期限，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1 年内限制了被告

设计竞争软件的行为，从而变相延长了原告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因此，法院接受了被告的版权滥用抗辩，否定了侵权指控。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强调该案件是否涉及著作权滥用问题，而不是是否侵犯了反托拉斯法。此案是美国版权诉讼中首次适用禁止版权滥用原则，并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澄清了著作权滥用抗辩与正常行使诉权的区别，即在没有滥用的情况下，仍可以提起版权侵权诉讼。作为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使用的经典案例，该案确立了禁止版权滥用的基本准则，及版权人利用版权获取超出版权法保护范围的利益或限制竞争，是违反版权法所保护的公共政策的行为<sup>①</sup>。

### 5.1.2 版权滥用违反反垄断法

目前，包括第七、第八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美国多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对待版权滥用问题时倾向于采用“反托拉斯法”视角进行评判。它们认为，判定是否存在版权滥用行为的关键在于该行为是否触犯了反托拉斯法规则。这一观点受到专利权滥用原则的启发，在知识产权，特别是在版权方面，市场支配地位的确定要比专利产品更加复杂，也更加难以确定，特别是在一些特殊的行业，比如电脑软件或者音乐、影视作品等。由于美国不同地区法院对版权滥用的理解和判例不尽相同，因此涉及版权滥用争议的案件判决结果存在差异。除了案例支持将“版权滥用原则”作为一个独立的抗辩理由直接用于判断的情形，还有一种司法裁定方法依据更严格的标准：仅在版权所有者的行为明确违反了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情况下，其才会被认定为构成违法。

美国著作权管理组织 ASCAP，作为国内最大且历史悠久的著作演出权集体授权机构，在其发展历程中曾遭遇过基于反托拉斯法提起的诉讼。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其采用概括授权模式，即要求会员将版权独家授予 ASCAP，并对各类使用者实行统一的高价授权费用，这引发了美国司法部的关注和起诉。

在司法部的指控中，主要针对 ASCAP 的两点行为：一是强制会员仅能通过 ASCAP 进行版权授权，剥夺了会员直接与公共场所、餐厅等用户单独签订授权协议的权利；二是其制定的授权价格具有垄断性特征，未对不同使用场景和用户提供区别对待。在面临反托拉斯压力下，ASCAP 被迫签订了合意裁决（Consent

<sup>①</sup>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 (03): 62-76.

Decrees)，该裁决要求 ASCAP 必须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并允许会员独立授权。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电影行业仍面临着“多重授权”的复杂问题，即使已从音乐著作权人那里获得授权，仍需向 ASCAP 获取公开演出权的许可。该案件显示了美国法院对于版权滥用及反托拉斯法规的明确立场，即不允许任何组织通过滥用版权授权机制来损害市场竞争或侵犯创作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5.2 欧盟实践

欧盟对知识产权侵权的立法措施与其竞争法规息息相关，尤其在版权滥用方面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管制。欧盟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垄断权，必须在鼓励创新和维护市场竞争之间取得平衡。这是因为欧盟旨在平衡创新激励与市场竞争之间的关系，保证市场的公平竞争不被个别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所破坏。

### 5.2.1 确立平衡版权法与竞争法之间利益的基本原则

欧洲的竞争法体系是根据该地区市场经济的特定发展情况和需要，由欧洲的思想家及政策制定者独立设计的，其构建并不是简单模仿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因而具有明显的地区性特征。这套法律框架深刻反映了二战时期德国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该思想强调经济自由和市场竞争对保障国家经济兴旺发展及民主自由体系的至关重要作用。它也强调市场存在固有的不完美，认为要通过国家立法努力创造有利于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基于这些思想，欧盟竞争法逐渐建立并发展。

在法律制定的层面，欧盟不仅不断丰富和完善其成文法规，还借鉴了判例法的传统，增加了法律的灵活性同时保持了稳定性，成功地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优点结合起来。欧共体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平衡著作权法和竞争法之间的关系，其目标是在这两个法律领域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点。欧盟通过立法措施，如《信息社会指令》(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 等，着力平衡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市场竞争之间的关系，并促进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和访问。该指令的目的是确保版权法在保护作者和创作的同时，不会成为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的障碍。通过这种方式，欧盟旨在鼓励知识的传播和文化的多样性，同时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这不仅促进了创新和消费者福祉，也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igital Single Market Copyright

Directive) 应运而生, 旨在应对数字化环境下版权利用的新挑战。此指令尤其强调了在线内容分享平台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这些平台采取措施, 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版权内容被上传并公开分享。这包括适当使用内容识别技术, 以及与版权持有者合作, 确保其内容得到合理使用。该指令的实施旨在加强版权保护, 在创造和传播内容的方面建立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避免因版权滥用而导致的市场失衡。

此外, 这些立法措施也体现了欧盟对版权法在数字时代应用的积极调整, 旨在找到保护版权与促进数字创新之间的平衡点。通过建立明确的规则和标准, 欧盟力图确保数字单一市场的健康发展, 既促进了跨界内容的自由流通, 又维护了版权持有者与用户之间的合法利益。

### 5.2.2 欧盟《数字市场法》：“守门人”

尽管欧盟内部尚未诞生主导性的本土数字平台, 但其凭借自身的法律独立性, 通过实施《数字市场法》, 革新了全球数字领域的治理框架。该法规不仅扩展了反垄断执法, 还对平台“守门人<sup>①</sup>”设定了特殊的法律责任<sup>②</sup>。依据《数字市场法》, 只有在提供如网络媒体、搜索引擎或社交媒体等关键平台服务, 并满足特定收入和用户基数门槛的企业, 才可能被视为“守门人”。同时, 该法规对被认定的“守门人”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预先约束义务, 明确列举了它们不得从事的运营活动。

传统反垄断实践中的市场支配地位判定通常充满不确定性, 依赖于证据质量和执法机构的主观判断。通常, 反垄断分析在行为发生后才进行, 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违法主体资格及行为合法性。这种方法缺乏法律确定性, 难以有效指导数字市场内平台的行为。然而, 《数字市场法》对“守门人”的界定跳出了常规反垄断分析的框架, 对大型平台采取了特殊且独立的监管策略, 利用可量化的标准直接确定法规适用对象, 彰显了法治原则的核心。此外, 该法的一个关键特点是对被定性为“看守门人”的平台企业施加了先发制人的规制, 设立了一系列禁止性和强制性义务, 展现了前瞻性的行业监管特性。因此, 《数字市场法》的这种对“守门人”平台的事前责任制度, 被认为是具有行业规范预见性的监管工具。

<sup>①</sup> 所谓“守门人”指的是凭借数据优势和网络效应在商业用户和终端用户接触中起到了不可替代作用的中介平台。

<sup>②</sup> 吴佩乘. 数字平台反垄断的范式反思和规则调适——以欧盟《数字市场法》秩序自由主义面向为镜鉴[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02): 85-97.

## 5.3 域外启示

### 5.3.1 引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

美国法律体系并未过度依赖反垄断法作为唯一约束手段,在侵权诉讼过程中,直接运用版权法内在的公共政策导向,并通过确立和执行版权滥用抗辩机制,有效地对权利人可能存在的滥用版权、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进行了法律制约和边界限定。在上述判例中,尽管版权滥用抗辩的适用范围有限,仅适用于被许可人基于合同关系对抗权利人滥用版权、限制竞争的情形,但上述判例带来了一定启示,即不得以反竞争的方式滥用版权这一原则是版权法公共政策的应有之意,不必然建立在反垄断法基础之上,对于权利人利用版权实施的反竞争行为,版权法蕴含的公共政策足以起到阻拦效果<sup>①</sup>。

如前所述,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滥用问题根源在于版权集中导致的市场权力过度行使。因此,反垄断法规的介入显得至关重要。不过,禁止版权滥用的原则同样发挥着补充性的关键作用。这一原则可作为有效应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新策略,为受害方提供法律保护。当遭遇版权滥用时,当事人能够诉诸内容平台,以版权滥用为由提出侵权诉讼,以此快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种方式为版权滥用的治理提供了低门槛、高效及时的解决方案。反垄断法和禁止版权滥用原则并行不悖,两者协同作用,前者致力于从宏观层面解决造成版权滥用的市场失衡问题,后者则确保了在具体事件中对受害者即时的法律救济。

### 5.3.2 平台规制的特别化、前置化

欧盟的《数字市场法》革新了反垄断监管框架,通过引入“守门人”的概念,重塑了对数字企业影响力的评估标准,打破了传统反垄断分析的模式。这一创新性的“守门人”概念,为数字经济中大型平台市场力量的判定提供了更为精确的评估工具。我国在平台反垄断管理上,可借鉴此类策略,根据业务分类设定明确且量化的基准,如市场份额、用户基数和财务规模等,以便于识别潜在的市场主导地位,并协助大型平台在竞争合规阶段预见可能的法律风险。然而,过于依赖

<sup>①</sup> 谢南希.从数字音乐独家版权案看版权滥用的规制路径[J].电子知识产权,2022(10):26-36.

量化标准可能导致误判，某些平台可能被过度归类，因此在实践中，我们需要平衡举证责任，以避免这类误差。

在互联网经济领域，传统的竞争法由于其滞后性，往往只能在问题发生后进行补救，这可能影响监管效果。为了迎击这一动态挑战，《数字市场法》采用了前瞻性的“守门人”监管模式，旨在事前预防潜在的反竞争行为。这种方法不仅为司法裁决提供了明确指导，减轻了法官的工作负担，还增强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激发了市场参与者的竞争活力和创新精神。此外，这种前置式管理还能有效遏制损害用户权益和反竞争行为的发生，节省了法律诉讼和行政管理的成本。

## 6 完善我国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路径

### 6.1 协调版权滥用行为与保护版权行为的关系

#### 6.1.1 确立竞争损害作为《反垄断法》的介入标准

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体系内，并没有针对数字内容平台的版权集中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制。版权法给予著作权所有者排他性权利，这种权利在没有相应限制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版权所有者拥有过度的控制权，从而滥用著作权，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针对这种可能限制竞争的行为，《反垄断法》提供了一个介入的窗口。数字内容平台通过集中大量版权来取得市场优势，这不仅可以控制市场，还能扩大到下游市场，从而实现巨大的利润。当一个平台通过著作权来实施其垄断战略时，《反垄断法》就应当介入，审查这种版权集中是否不当地阻碍了市场竞争，而不是无条件地赋予版权所有者额外的反垄断豁免权。然而，反垄断法的介入并不等同于对创新的牺牲或阻碍数字内容平台的发展。批评反垄断措施可能影响市场发展的观点，并不意味着对独家版权购买行为施加全面的限制。《反垄断法》旨在通过对著作权集中行为的规制，阻止利用版权垄断市场的行为，而非否认版权保护或对知识产权的正当付费模式的支持。其目的是在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限制那些通过版权集中进行不公平市场扩张的做法。

在《反垄断法》框架下，版权滥用问题集中表现为破坏竞争秩序、提高竞争对手竞争成本、损害消费者利益；它的影响是普遍的，也是不确定的。但是，从版权法的角度来看，版权滥用是指侵犯了版权公众利益、公共目的，而且是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所以，如果滥用的重心是损害竞争秩序，那么就应该在反垄断法上加以调整。而在侵犯著作权目的时，则应当适用版权法<sup>①</sup>。因此本文认为，权利人正当行使权力时应当由《著作权法》的内在规则加以调整，而当行为人的行为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那么《反垄断法》就需要介入。具体而言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版权滥用行为损害内容市场其他平台的竞争活力。如前所述，版权的

<sup>①</sup> 张诗雨. 著作权滥用的法律规制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23.

法定垄断性、版权集中和独家版权协议都会导致数字内容平台构筑版权壁垒，而版权壁垒让头部平台拥有众多独家版权，从而严重阻碍依托授权再分销的其他数字内容平台的竞争力。潜在的竞争者因难以获取所需的转授权及缺乏充足资金，往往无法突破这些版权壁垒，只能选择退出市场寻找其他机会。这种情况导致数字内容市场的竞争活力大幅减弱。

第二，版权滥用行为会损害下游数字内容市场的竞争。跨界竞争有可能转化为跨界垄断，损害市场竞争与创新<sup>①</sup>。如前所述，数字内容平台的生态系统特性扩大自身业务和用户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因此数字内容平台可能会出现在相邻市场，与其他平台竞争。例如尽管长视频领域和短视频领域在市场定位上有所差异，但大型长视频平台涉足短视频业务却因其版权特性而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鉴于短视频平台及制作者需获取长视频的合法版权，那些握有大量版权资源的主流长视频平台对短视频平台可能施加策略，如拒绝授权或实施差异化待遇，这显著制约了短视频市场的竞争环境。

### 6.1.2 明晰独家版权协议的分析方法和认定标准

关于独家授权协议的垄断性评判，本文认为应采用合理分析的原则。首先，尽管此类协议可能对市场竞争构成潜在风险，但其同样具有激励创新和促进市场发展等积极效应。因此，应当全面审视独家授权协议带来的竞争影响，并采取适宜的监管措施以平衡各方利益。其次，对于一些数字内容平台的纵向垄断协议案件，尽管也有适用自身违法的规定，但是，从经济法学的发​​展趋向来说，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具体分析独家授权协议是否实质性地限制了市场竞争，而非仅凭形式上的特征来判定其合法与否。

在腾讯音乐被罚款一案中，引发了学界对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协议的争论，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此次处罚并非是对“版权独家授权协议”的绝对禁止。对于每一个具体的独家授权协议及其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我们都应进行个案审查，并将其置于法规制度的整体框架内进行考量，避免一刀切的做法。换言之，不能仅仅因为版权集中的可能性导致垄断效果，就否定独家授权协议本身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若因当前市场上出现的集中现象而草率地彻底禁止这种原本合法有效的

<sup>①</sup> 鲁彦, 曲创. 互联网平台跨界竞争与监管对策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06): 112-117.



协议，不仅可能导致法律体系内部逻辑不一致，也可能在处理其他数字作品版权独家授权协议时出现理论冲突与矛盾。因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合理的评估和决策。对此，本文主张，在探讨版权独家协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时，应关注以下几个核心维度：

首先，需要进行竞争影响分析。一是市场需要评估独家版权协议对相关市场的实际和潜在竞争的影响，包括市场准入障碍是否提高，竞争对手是否被排除出市场，消费者是否面临选择减少或价格上涨。二是版权所有者的市场地位分析。考虑版权所有者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及其通过独家协议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的可能性。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独家协议受到的审查更为严格。三是被许可方的市场地位和能力评估。被许可方通过独家协议获取版权后，在相关市场的表现能力和市场地位，以及其利用该独家版权阻碍竞争的潜力。

其次，对于版权内容的关键性分析。一是分析版权内容在市场上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包括是否存在其他足以替代的内容。应综合评估平台上版权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通过统计下载量、试听量、讨论热度等数据来全面理解其市场地位。关键性内容的独家协议更可能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二是协议期限的合理性评估。独家版权协议的期限过长可能会限制竞争，因此需要评估协议期限是否与版权内容的生命周期、市场发展速度等因素相匹配。三是版权转授权行为：若数字内容平台积极进行合理价格的转授权，不附加其他垄断性质条件，则该协议通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然而现实中常出现平台拒绝转授权或设定过高费用的情况，对于“过高”定价的界定，可以参照版权获取成本、转授权后的盈利空间等因素，同时排除投机性因素，确立公正的价格区间。

最后要进行相关利益的考量。一是在分析和认定独家版权协议时，还需要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问题，如是否影响了文化多样性，是否限制了知识与信息的自由流通等。二是对竞争对手成本的影响：确认是否具有垄断性质，关键在于是否能提升对手的运营难度，从而实现价格的独家控制。这种行为可能直接体现在滥用市场主导地位进行掠夺性操作，也可能通过复杂的纵向联合协议，间接营造出类似于横向垄断的市场格局。然而，在判断独家授权协议是否形成垄断时，仅仅因为造成竞争对手成本上升并不能作为认定垄断的标准。

通过综合应用上述分析方法和认定标准，可以对独家版权协议进行更为明晰

和公正的评价，以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与创新的持续性。

## 6.2 完善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内容

### 6.2.1 优化相关市场认定的规则

如前所述，数字内容平台的运营服务已超越单纯的内容提供，扩展至广泛的娱乐社交交互领域。在考虑市场定位时，必须意识到平台间的竞争已不再是单一的版权较量，而是形成了涵盖纵向和横向竞争的复杂局面，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平台的跨领域产品与服务使得精准划定其市场边界变得更为棘手。因此，本文主张采用新的方法来改进市场定义规则：

首先，引入反向界定方法，它为剖析这些平台的关联市场提供了独特的洞察途径。通过将平台的多样化服务类型、版权资源丰富度，以及各作品库对用户吸引力的综合考量纳入一个宽泛的产品市场范畴，再结合网络流量数据来评估其对消费者影响力的决定性因素，以此来界定其市场地位<sup>①</sup>。反向界定方法的实质是不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细节出发，而是从较为宏观的角度，考虑影响消费者选择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关键因素，如平台的服务类型、版权资源的持有情况以及作品库对消费者吸引力等。这种方法更侧重于识别和评估各个平台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宏观指标，如网络流量的规模、用户活跃度、内容覆盖范围等来评估其市场影响力。

其次，采用动态视角与跨界分析：鉴于数字内容平台的动态发展和跨界整合趋势，相关市场界定应采取更加动态和灵活的方法，考虑平台未来可能的业务扩展方向及其对市场结构的影响。同时，关注平台间的潜在竞争关系，即便它们当前看似处于不同垂直领域，也可能因业务拓展而成为直接或间接竞争对手。

最后，如前所述，在内容消费领域，明星效应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消费者的偏好会受到个人习惯、他人观点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网络效应的影响下，用户对已获得公众认同、喜欢的内容更加青睐。所以，具有高质量的内容产品，是决定用户对内容平台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基于此，我们可以通过评估平台上优质内容的数量来衡量消费者对内容平台的需求替代性，从而确定相关

<sup>①</sup> 黄思萌.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反垄断规制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2.

市场的范围。而且还采用更精细的消费者行为研究方法，如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用户画像分析等，来捕捉消费者的真实偏好和对内容的独特需求。

## 6.2.2 明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首先，内容平台的特殊性对经营者在商品市场上的支配地位的认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我国版权交易市场的格局并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因此，市场份额的推定方法仍然适用于版权市场。市场份额是判断一个企业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重要指标。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在特定市场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占有很大比例，它就可能被视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在数字版权市场中，通过全面分析版权资源的品质差异和消费者需求的可替代性，可以根据企业在版权资源领域内所拥有的份额，来判断其在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并据此推断出其限制市场竞争的潜力。除了传统的市场份额指标外，还应引入多维度的市场力量评估方法，如考虑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换成本、数据控制力、技术创新能力等，这些因素在数字内容平台中往往比价格更为关键。通过综合评估这些维度，可以更全面地理解平台的市场地位和潜在的反竞争行为。

其次，确定数字内容平台在产品市场的主导位置并非主要基于其对价格的操纵能力，而更重要的是其限制潜在竞争者的竞争能力。因此，评估企业的市场主导地位时，关注点应从价格控制能力转向非价格方面的竞争限制能力，通过采用更全面的分析方法，评估市场主体的竞争限制和排他性策略的能力。针对版权产品和免费策略的特殊性，开发适用于数字内容市场的新型分析工具和方法，如考虑非价格因素（如内容质量、用户体验、品牌忠诚度等）的替代性分析模型，以及针对免费产品的交叉补贴、注意力经济等理论进行的市场势力评估。

以下为具体分析步骤：第一，对运营者的市场竞争环境进行全面剖析，涉及的因素包括当前市场的竞争参与者数量、新进者的潜在威胁、产品和服务的替换选项、供应商和消费者的议价能力等。在分析消费者影响因素时，关键在于理解他们的谈判策略和转换成本。在内容平台的场景下，消费者端和广告商端的议价力量各有侧重。一般来说，当消费者对特定平台有深厚依赖，他们对内容的替代性需求较低，议价能力随之增强。然而，如果平台拥有独特的、无法轻易替代的优质内容，就需要深入研究这些内容对消费者选择的影响力，以及他们切换到其

他平台的成本。第二，要详尽考察内容平台运营商在维护市场竞争自由度方面的能力。尽管数字市场的动态性可能导致现有秩序被颠覆，新的竞争者可能凭借技术突破或商业模式创新挑战现状，但版权保护下的优质内容往往成为市场准入的门槛，这种内容集中可能导致对新竞争者的接纳障碍，显示出强大的抑制竞争的特性。总结来说，理解和评估这些关键竞争元素对于正确评估内容平台的市场地位至关重要，即使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时，内容的版权壁垒和消费者的转换成本仍是不可忽视的竞争力量。

### 6.3 事前干预与事后监管相结合

鉴于事后监管的滞后性和局限性，有学者主张提出了一种新的监管视角，即从事后监管向“强监管、早监管、长监管”转变<sup>①</sup>。为了遏制版权滥用可能引发的市场失衡，倡导在平台运营初期就引入预防性管控策略，包括完善授权制度、关键设施版权开放、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和新技术的应用等。通过事前干预和事后监管的结合，不仅可以削弱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还能从源头上解决版权滥用带来的问题，还可以提升监管效率并兼顾经济效益。事前干预不仅能削弱市场参与者的优势，还能确保市场的活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强化市场竞争。最后，尽管事后矫正模式存在缺陷，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放弃，而是强调两者结合。在反垄断实践中，既要依赖事前预防，也要适时运用事后救济，两者相辅相成，共同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 6.3.1 完善版权授权模式

当前，我国版权授权模式主要有独家和“独家+转授权”等方式，大型平台借助资本实力很容易能够从知名原创版权持有者或版权集成服务商手中，获取大量的独家版权协议作品，从而构建起其他内容平台难以逾越的版权壁垒。这种情况下，中小型平台和创作者往往只能选择与中尾部上游平台合作，获取有限的转授权，铤而走险游走在侵权的边缘。因此，改革现有的数字版权授权模式，解决版权保护的难题显得至关重要。

考虑到独家许可可能会增强版权的垄断局面，我们需要在加强版权保护的同

<sup>①</sup> 陈兵. 因应超级平台对反垄断法规制的挑战[J]. 法学, 2020(02): 103-128.

时,探索多样化的许可制度改革。首先是倡导行政部门与原创版权拥有者、版权综合服务提供商以及主要平台展开沟通,将非独家许可作为基本的授权原则,以此保障数字版权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其次,国家版权局应当出台相关规定,详细规定授权主体的身份、独家许可的特殊情形、非独家许可的运作准则、集中许可的流程、版权共享的实施方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以此来规范整个授权过程。再者,完善下游平台与上游平台间的授权机制,让下游平台通过非独家授权协议集中获取授权,降低交易和维权成本。此外,考虑到版权法旨在保护版权人权益和促进作品传播,可探索建立数字版权的默示许可制度,允许对经典或非热门作品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授权方式,待成熟后推广至所有版权。最终,监管机构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应深入探究上游平台潜在的不公平商业行为,包括可能存在的串谋协议、滥用市场影响力以及版权交易中的不当操控,应当坚决抵制独家授权的滥用和版权的滥用,以此为导向,推动数字内容行业的健康发展。

### 6.3.2 关键设施版权开放

关键设施开放是反垄断法中对涉嫌拒绝交易行为的一项重要规制措施。关键设施原则要求当支配地位企业拥有一项关键设施时,其有义务向他人分享这一设施<sup>①</sup>。关键设施的传统理解往往聚焦于那些基于自然垄断或规模经济优势的产业,涉及对业务运作不可或缺的设施、工厂或重要生产资产。此类设施唯有在它们成为市场竞争者进入市场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有效的替代选择时,才会被视为“关键设施”。然而,随着科技发展,关键设施的范畴也扩展至无形资产,特别是数字内容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电影、杂志和音乐等数字版权领域,累积的版权可以形成难以逾越的市场壁垒,使得大型数字平台因其市场地位而具备了一定的垄断特性。此时,大型数字内容平台因其市场支配地位可能具备公共属性。因此,要求这些平台承担一定的竞争性义务(即设施开放义务)就显得合法且必要。尽管法律一般尊重市场主导者的交易选择权,但在特定情况下,《反垄断法》会强制要求与竞争对手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主导者可以设定公正的交易条款和条件来开放其关键设施。对数字内容平台施加关键设施开放义务,旨在平衡经

<sup>①</sup> 王佳佳.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知识产权,2023(03):62-76.

济效益、公正、市场创新和竞争。

实际操作中,版权持有者与数字平台间的授权协议需保持有效性,通过转授权机制将版权权益向更广泛的用户群体开放,是减轻版权集中引发市场分割的有效策略。在设定转授权条件和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各方的谈判力量,借鉴标准必要专利中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以确保交易的公正。总的来说,对市场主导的数字内容平台实施关键设施开放义务,对于打破版权过度集中的市场障碍,推动数字内容行业的均衡发展至关重要。

### 6.3.3 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

扶持部分替代性的公共设施,可以为维持部分数字内容市场有限竞争的市场结构提供重要补充<sup>①</sup>。强市场竞争的活力往往与参与者群体的数量息息相关,参与企业越多,竞争态势往往越活跃。在这种背景下,构建多元化的公共设施能够打破单一市场结构,为消费者开辟更多选择,从而激活市场的创新动力。传统的公共设施,如电影院、艺术中心、音乐厅、画廊、图书馆以及体育场馆等,通常由政府或非盈利组织主导,作为公益性质的场所,承载着丰富的文化活动,是文化交流和展示文化成就的重要舞台。在数字化进程加速和技术日益成熟的当下,越来越多的文化活动逐渐从实体空间转向虚拟领域,数字内容平台因此应运而生,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然而,如果这些平台运营商倾向于通过版权集中策略排斥竞争、锁定用户并追求垄断利润,就可能阻碍作品的广泛传播,制约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需要积极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推动作品的广泛传播,从而推动文化产业的健康壮大。

迄今为止,中国国家数据图书馆推出的“数字图书馆移动阅读平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是公共文献资源的典型例子,其中来自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学者作为学术资源的主要产出者,构建了一个“从成果创新到成果共享再到成果深化创新”的积极互动过程。音乐和影视作品的公共属性虽不如学术资源明显,虽然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主要依赖于《著作权法》对原创权益的保护,但实际上,政府可以通过实施激励政策、财政援助和减轻税收负担等方式,激发创作者和作品参与公共平台的热情。同时,平台也能通过广告收入或政府补贴来

<sup>①</sup> 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 No. 305(10):134-147.

增加版权购买力，形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 6.3.4 “区块链+版权”的应用

在分布式共享机制的创新视角中，区块链技术为数据存储开辟了独特的路径，构建出一条不可篡改的记录链条，尤其在版权信息管理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它以详细记录版权从创建至演进的全程信息为特色，包括侵权行为的记录和应对策略，实现了各地间的无缝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确保版权保护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借助区块链技术在版权保护领域的具体应用策略，可以实现对版权滥用的精确监控和及时干预：

首先，系统通过实时监测创作时间、作品上链过程以及市场流通动态，结合法律规范，智能地识别可能的侵权迹象，如滥用版权以形成市场垄断。一旦触发预警，若未引起关注，版权管理机构会介入干预。其次，区块链技术能够追踪版权许可活动及其影响，通过深入分析，系统能够揭示权利持有者可能对被许可方的不公正权利约束行为。此外，强制实施版权许可协议上链，并采用标准化模板，确保在尊重各方权益的前提下，对任何潜在的版权滥用行为进行实时且透明的监督，确保合约双方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分布式共享机制下的版权信息能够涵盖全国甚至全世界的版权行使行为，一旦内嵌版权滥用标准的分析，将会实现对全范围内的版权行为的监控，实现版权的规范<sup>①</sup>。区块链的应用使得版权侵权的精准监控和即时反应成为可能，有望维护版权权益并推动市场的健康繁荣。

<sup>①</sup> 王力晓. 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滥用领域的创新应用[J]. 对外经贸, 2022, (5): 39-42.

## 结 语

“凡权利皆受限制，无不受限制之权利。”<sup>①</sup>版权虽为法定的垄断权，但其行使要符合《著作权法》、《反垄断法》和其它法律的规定。数字经济时代下，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既涉及到鼓励文化创新、版权激励的考量，也涉及到数字版权市场公平竞争的考量，还涉及到消费者合法权益。

面对数字内容平台的反垄断挑战，我们有诸多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一方面，我们需要突破当前反垄断法的理论限制和方法局限性。传统的反垄断法规和分析工具在处理数字内容平台的竞争问题时可能会显得力不从心，因为数字内容平台通常具有网络效应、马太效应、锁定效应等特点，与传统行业有着显著的不同，这要求我们在制定规制策略和分析工具时进行深度的适应性和创新性调整。例如，需要采用反向界定方法重新定义相关市场，从宏观考虑相关市场；运用多种评估方法，确定市场支配地位。另一方面，仅仅依赖法律理论和分析工具的创新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采取多元化的干预手段来应对数字内容平台的反垄断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授权模式、关键设施版权开放、扶持替代性公共设施和区块链与版权的结合运用等措施。

总的来说，解决数字内容平台的反垄断问题需要全面而灵活的策略。需要从多维法律规制中实现具体的制度创新，除了进一步细化和创新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规则和实施进路之外，深化防止版权滥用的理论研究，细化版权滥用的规则体系和实施机制也尤为关键。只有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我们才能找到最适合数字内容平台反垄断监管的道路，为构建公平、公正、健康的数字市场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

<sup>①</sup>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77-178.



## 参考文献

### 1. 著作类

- [1] (美) 霍温坎普. 联邦反托拉斯政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2] 李虹. 相关市场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3] 王先林.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4] (德) 曼弗里德·诺伊曼 (Manfred Neumann) 著; 谷爱俊译. 竞争政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5]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6] 张伟君. 规制知识产权滥用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 [7] 孟雁北. 《反垄断法》(第二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8] 博登海默著, 邓正来译.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9] 王泽鉴. 民法总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2. 中文期刊类

- [1]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03): 62-76.
- [2]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02): 160-176.
- [3] 谢南希. 从数字音乐独家版权案看版权滥用的规制路径[J]. 电子知识产权, 2022(10): 26-36.
- [4] 王华, 张润哲, 阳维. 数字经济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与对策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22, 42(11): 145-151.
- [5] 王力晓. 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滥用领域的创新应用[J]. 对外经贸, 2022(05): 39-42.
- [6] 卢海君, 任寰. 版权滥用泛在之证伪[J]. 知识产权, 2022(01): 50-62.
- [7] 郭德忠. 论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为视角[J]. 科技与出版, 2020(11): 81-87.

- [8]王影航. 版权技术保护措施滥用行为规制探析[J]. 出版发行研究, 2019(09): 52-55.
- [9]王迁. 论版权法对滥用技术措施行为的规制[J]. 现代法学, 2018, 40(04): 52-73.
- [10]冯晓青. 知识产权行使的正当性考量: 知识产权滥用及其规制研究[J]. 知识产权, 2022, No. 260(10): 3-38.
- [11]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 No. 260(10): 102-126.
- [12]王伟. 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反垄断监管[J]. 现代法学, 2022, 44(04): 131-144.
- [13]王佳佳. 论数字平台市场力量的异化与反垄断规制[J]. 湖南社会科学, 2022, No. 211(03): 97-104.
- [14]侯利阳. 论互联网平台的法律主体地位[J]. 中外法学, 2022, 34(02): 346-365.
- [15]张晨颖. 公共性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规制[J]. 法学研究, 2021, 43(04): 149-170.
- [16]孙晋. 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 No. 305(05): 101-127+206-207.
- [17]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 No. 305(10): 134-147.
- [18]龙俊.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02): 83-94.
- [19]刘晓春.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反垄断法定位与规制[J]. 思想战线, 2022, 48(01): 138-148.
- [20]王伟. 平台独家版权集中的竞争损害及反垄断规制研究——基于腾讯音乐的考察[J]. 管理学报, 2021, 34(06): 13-31.
- [21]宁度. 版权拒绝许可的反垄断法规制[J]. 中国出版, 2021, No. 516(19): 36-40.
- [22]王岩.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反垄断法规制——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为分析进路[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 No. 344(07): 85-91+84.

- [23] 曾田. 网络内容平台竞争与反垄断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19, No. 224(10): 45-60.
- [24] 宁立志, 王宇.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 法学, 2018, No. 441(08): 169-181.
- [25] 李振利. 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1, No. 220(12): 108-111.
- [26] 司马航, 吴汉东. 禁止著作权滥用的法律基础和司法适用——以《庆余年》超前点播事件引入[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03): 133-140.
- [27] 宁立志. 《纲要》中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论要[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02): 41-54.
- [28] 张铁薇, 董璇. 全球竞争视阈下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法思考[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No. 189(02): 115-128.
- [29] 张以标. 知识产权滥用概念的反思与重构[J]. 科技与法律, 2019, No. 138(02): 52-60.
- [30] 戴芳芳. 知识产权滥用规制的理论基础及制度完善[J]. 知识产权, 2022, No. 253(03): 101-126.
- [31] 吴佩乘. 数字平台反垄断的范式反思和规则调适——以欧盟《数字市场法》秩序自由主义面向为镜鉴[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02): 85-97.
- [32] 郭德忠. 论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禁止版权滥用原则为视角[J]. 科技与出版, 2020, No. 311(11): 81-87.
- [33] 张世明. 滥用知识产权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辩[J]. 人大法律评论, 2020(02): 87-134.
- [34] 李明霞, 段嘉乐. 平台经济视角下网络文学出版平台“异化”现象研究[J]. 中国编辑, 2020, No. 131(11): 85-89.
- [35] 熊鸿儒.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J]. 改革, 2019, No. 305(07): 52-61.
- [36] 冯晓青.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限制及其利益平衡[J]. 社会科学, 2006(11): 96-103.

- [37] 吴汉东. 试论知识产权限制的法理基础[J]. 法学杂志, 2012, 33(06): 1-7.
- [38] 吕明瑜. 知识产权许可限制反竞争审查的一般分析框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3, 28(01): 87-97.
- [39] 林秀芹, 林锦晖. 数字版权领域反垄断规制的范式革新[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No. 11(05): 1-9.
- [40] 熊文聪. 在线音乐独家版权的困局与出路[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 No. 20(05): 50-57.
- [41] 时建中. 著作权内在利益平衡机制与反垄断法的介入——美国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制度的启示[J]. 法学杂志, 2018, 39(02): 25-33.
- [42] 仲春.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执法中相关市场界定[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 30(04): 127-139.
- [43] 许光耀. 互联网产业中双边市场情形下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整——兼评奇虎诉腾讯案[J]. 法学评论, 2018, 36(01): 108-119.
- [44] 龙柯宇. 知识产权域拒绝许可的反垄断规制研究[J]. 当代经济, 2017, No. 464(32): 148-150.
- [45] 丁国峰. 平台经济视域下数字音乐独家版权市场滥用的规制困境与出路[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05): 68-78.
- [46] 梁九业. 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体系化治理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 No. 18(02): 68-86.
- [47]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22): 24-28.
- [48] 陈兵. 因应超级平台对反垄断法规制的挑战[J]. 法学, 2020(02): 103-128.
- [49] 刘大洪, 蒋博涵. “法”与“术”: 数字经济平台市场支配地位之探微[J]. 学海, 2022(01): 73-80.
- [50] 郭玉新, 左添熠. 版权滥用规制中平台主体责任的生成及实现[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3(09): 46-51.
- [51]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22): 24-28.

[52]李胜利, 王瑶.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规制[J]. 新经济, 2023, (9).

### 3. 外文文献

[1]Hylton K N. 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brief introduction[C].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2016.

[2]Herlihy D. Music industry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J]. *Global Media and China*, 2017,1(4):390.

[3]Chisholm A, Platform regulation—ex-ante versus ex-post intervention: evolving our antitrust tools and practice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11.1, 2015, pp.7-15.

[4]Neal Hartzog. A Review of Recent Developments Surrounding the Expansion of the Copyright Misuse Doctrine and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in Its Current Form, 10 *Mich. Telecomm. L. Rev.*, 2004:373-406.

[5] Kang 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copyright law and antitrust issues in music licensing in South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cusing on the law, cases and developments[D]. 서울대학교 대학원,2017.

[6]Caterina Sganga Silvia Scalzini, From Abuse of Right to European Copyright Misuse: A New Doctrine for EU Copyright Law, 2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7:405-421.

[7]Tito Rendas, Copyright, Technology and the CJEU: An Empirical Study, 4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153, 161(2018).

[8]Used Soft GmbH v. Oracle International Corp, Case C-128/11(2012).

[9]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2009), §13.09.

[10]Herbert Hovenkamp J.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J].Faculty scholarship at peen carey law,2019,1807-1817.

[11]Lapo Filistrucchi, Damien Geradin, Eric van Damme & Pauline Affeldt, *Market Defin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Theory and Practice*, Tilburg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09/2013.

[12]Wu E Y, Pedersen E, Salehi N. Agent, gatekeeper, drug dealer: how content creators craft algorithmic personas[R].*Proc. acm hum. comput. interact* , issue CSCW , article. 2019(3),1-27.

- [13]OECD.Rethinking antitrust tools for multi-sided platforms [R/OL].  
[2023-08-15].<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re-thinking-antitrust-tools-for-multi-sided-platforms.htm>.
- [14]Lapo Filistrucchi, Damien Geradin, Eric van Damme & Pauline Affeldt, Market Defin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Theory and Practice, Tilburg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09/2013.
- [15]KEIHTH HYLTON.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erty:A Brief Introduction [J].2016:15.
- [16]Tito Rendas, Copyright, Technology and the CJEU: An Empirical Study, 4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8:153-161.

#### 4. 学位论文类

- [1] 张诗雨. 著作权滥用的法律规制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22.
- [2] 韦覃泽.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反垄断规制[D]. 广西大学, 2022.
- [3] 孙彤. 网络版权滥用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20.
- [4] 马宁. 著作权滥用的反垄断法规制论[D]. 长安大学, 2020.
- [5] 关文胜. 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 [6] 黄思萌.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反垄断规制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5. 其他类资料

- [1] 《字节跳动副总裁称影视剧版权存垄断之风》[Z]. [https://www.sohu.com/a/470445701\\_114778](https://www.sohu.com/a/470445701_114778).
- [2] 《爱奇艺限制投屏被起诉：如何守护好消费者的信赖？》[Z]. <https://new.qq.com/>.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29号。
- [4]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67号。
- [5] 中国知网滥用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书，国市监处罚（2022）87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解读[N].中国市场监管报,2020-11-05(003).

[7]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552号.

[8]国家反垄断局编《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 后 记

时光荏苒，三年时间如白驹过隙般匆匆而过。不知不觉中，我已在兰州财经大学深耕细作了七载。这里不仅是我求学的圣地，更在无形中成为了我的第二故乡。七年的时间，我从一个青涩的学子成长为即将步入社会的青年。在这里，我不仅学到了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会了如何为人处世。教授们的言传身教，同学们的相互支持，都让我受益匪浅。现在，随着毕业的脚步渐近，这份对学校的依恋也愈发强烈。每想到即将离开这里，心中就充满了不舍。毕业不仅代表着学业的完成，也意味着要与这个充满温暖记忆的地方告别。

在此离别之际，我想对我的母校表达最深的谢意，感谢兰州财经大学这几年来的培养和关怀。未来的日子，无论我走到哪里，这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将是在我心中永远的风景。带着这份深情，带着这些宝贵的记忆，我将继续前行，迎接新的挑战。此外还要衷心感谢我的导师桑保军教授。在我人生道路上，他不仅指导我设定理想和目标，还在我的毕业论文修改过程中给予我无比的关心与支持。还要感谢所有这些年来教导我们的老师们，他们扎实的学科知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深深地影响了我求学的姿态。多亏了这些老师的悉心指导，我学到了坚实的理论知识和高效的学习方法，受益匪浅。

然后，我必须感谢我的家人，他们无条件的爱和支持是我前行的坚强后盾，没有父母背后默默的支持，也不会有现在的自己。同时，我要感谢那些日夜与我相伴的同学们。有了你们的陪伴，我的研究生生活才显得如此完美。感谢你们长期的帮助与支持，让我们的奋斗时光充满了更多意义。祝愿我们每个人未来都能光明璀璨，顺利成就！我也特别感谢我的朋友们，感谢你们的理解和陪伴，使我在困难时刻保持坚强和乐观。

此外，感谢各位审阅论文的老师，每一位向我伸出援手的人，每一次鼓励和批评，都是我成长路上宝贵的财富。

最后，感谢自己来过，感谢这个世界，感谢祖国，愿祖国一直繁荣昌盛！